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年報

2019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會報告書	16
企業管治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4
財務狀況表	86
權益變動表	88
現金流量表	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董事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
陳凱盈小姐

非執行董事

周金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光先生
拿督陳于文

審核委員會

陳炳權先生
胡光先生
拿督陳于文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法律顧問

繆氏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9樓3901-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0476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授權代表

陳凱盈小姐
盧麗雯小姐, CPA

公司秘書

盧麗雯小姐, CPA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chinadynamics.com

主席報告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9,600,000港元），乃來自車輛及電池銷售。毛利減少至約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0,000港元），毛利率為8.3%（二零一八年：1.4%）。車輛及電池銷售之收益減少乃因銷售訂單之減少所致，並因此影響經濟規模。目前發展之詳情載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年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77,100,000港元，而上年度之虧損約為399,6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至約13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1,300,000港元）、智利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減值虧損減少至約1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2,700,000港元）（如「業務回顧」下「礦石處理及買賣」分部所詳述）及年內並無就採礦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減值虧損約104,000,000港元）（如「業務回顧」下「採礦及生產礦產品」分部所詳述）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6,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1,900,000港元）。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3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0.07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

電動巴士（「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電動車輛」）

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具有整個動力蓄電池系統及控制系統之全電動巴士、製造其他巴士、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零件之附屬公司。

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論述，整個行業內之補貼欺詐調查及各種頻密的政策變動已嚴重影響電動車輛業務之步伐，原因為已合格之型號須再提交批准申請以進行進一步之新增標準及新測試。由於持續定期頒佈未能預計之新政策及措施，及時推出新型號確實變得具挑戰性。然而，本集團歡迎政府之有關舉措，認為其能夠杜絕行業陋習以邁向更健康及規範之市場。於去年度推出8.9米通勤巴士，以及8.5米及10.5米公共運輸巴士後，報告期內穗通亦已就兩個優先處理之新型號（即3噸物流車輛及4.5噸物流車輛）取得獲列入經修訂之《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目錄」）。

儘管現時電動車輛市場競爭激烈，惟預期明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補貼計劃將大幅減少，並可能於後年完全終止。電動車輛行業勢將日趨穩健，對穗通將更為公平，有利於穗通屆時取得合理之銷售合約。然而，穗通將對中國內地之市場情況作出回應，並將於海外市場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而非僅依賴中國市場。因此，穗通目前於東南亞、南美洲及中東北非地區（中東及北非地區）尋求出口市場機會，並對可於不久將來成功實行快速市場開展計劃持樂觀態度。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已與重慶綦江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投資協議以收購重慶綦江區之一幅約800畝之土地作工業用途。該投資已規劃為建設一所年產量達5,000台新能源汽車及巴士之新生產設施。建設將分兩期進行，其中第一期預計於兩年內竣工。本集團認為，是次投資於生產設施將為引入其自行開發之新能源汽車及巴士並投入大規模生產奠下里程碑。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幅502.77畝之土地，耗資約人民幣51,200,000元。該幅土地之第一期收購已完成，而新生產設施之建設正在進行，目標於二零一九年中旬竣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部分新生產設施正在使用，並正在安裝生產設施。

本集團一直注重開發自主動力總成系統為本集團之獨特競爭力，並已於提升及優化其系統方面取得進展，另集中於新材料電池、優化控制樞紐及動力效率以及智能操控等方面進行垂直化更深入研究。本集團認為，此提升可配合未來智能城市之發展，相信這將成為全球重大趨勢。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中國一家尖端之氫燃料電池供應商訂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以開發燃料電池新能源車輛。本集團認為，只有將競爭力保持在領導地位之公司，方可於不久將來把握重大機遇並取得成果。有關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自願公告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供應商並無於適當時候提供燃料電池，故氫燃料電池汽車尚未根據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生產。儘管如此，本集團致力發展新能源及其應用，因此，本集團可於其他地方獲取替代供應。

儘管市場發展速度仍遠較預期緩慢，部分原因是依賴各項補貼計劃，本集團依然認為，運輸車輛或新能源車輛邁向電氣化乃必然之全球大趨勢。補貼幅度下降亦將有助引導市場減少依賴政府補貼，變得更理性及具有較強規範。因此，市場參與者能夠在品質及物有所值之產品基礎上互相競爭。本集團深信，電動車輛或新能源市場仍為業務增長帶來龐大機遇。本集團亦已開始參與電動船（「電動船」）市場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以來已訂立若干合作。董事會樂觀地認為本集團已整裝待發，可開發電動巴士、電動車輛及電動船市場，並有能力拓展及把握於不同新能源行業出現之機遇。

於Rimac Automobili d.o.o.（「Rimac」）之投資已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06%攤薄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19%，此乃由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歐洲之新投資者之新資本投資所致。儘管Rimac尚未作出任何正面貢獻，惟其銷售訂單持續增長及其公平值正在升值。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Rimac之投資由成本約69,800,000港元重列為公平值約120,700,000港元。

採礦及生產礦產品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威日」）持有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之鈣芒硝礦（「鈣芒硝礦」）。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就其經確定資源而言，鈣芒硝礦為中國最大的芒硝礦場之一。其亦策略性位於廣西陶圩縣，便捷連接通往珠江三角洲工業區之河運運輸及鄰近通往中國最大的元明粉出口國家（東盟地區）之唯一陸路出口口岸。隨中國經濟日益擴展，本集團預期中國之元明粉需求將因持續城市化而相應增加。同時，所有老舊及小型鈣芒硝礦營運商於過去數年已因其低質量產品及低效益而被淘汰，且加上由主要市場參與者成立之行業聯盟促進反傾銷及公平競爭之成果，導致市場變得更為理性，而元明粉產品之價格於近年逐漸上升。

主席報告

工廠以及道路通道之土地收購進展速度遠較預期為緩慢。建設道路至工廠場地產生累計開支約人民幣18,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鈣芒硝礦進行其他重大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礦產資源自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以來並無變動。資源詳情載於下文「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一節。

誠如過往年報所論述，廣西威日完成購買涵蓋63,118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成本為人民幣7,600,000元。另就約100,000平方米之工廠用地支付人民幣8,400,000元；然而，因當地政府正進行土地管理之辦事程序而尚未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約41,500平方米之道路通道用地之手續亦已辦妥，惟因上述第二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仍有待批准而尚未付款予政府。即使未能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廣西威日將與當地政府緊密合作以解決土地問題，並希望獲取土地。然而，廣西威日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前，將衡量所涉及之相關風險。在繼續進行項目前，本集團亦正考慮調整項目時間表以使廣西威日先開展若干配套建築工程之可行性。

本集團亦緊密監察鈣芒硝礦之開發及定期評估其資源、財務可行性及整體狀況。管理層進行計及其資源、技術參數及市場情況之常規財務分析，以評估採礦資產之整體狀況。本集團亦已每年委聘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以評估其公平值。公平值按多期超額收益法計算，多期超額收益法乃根據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四一年六月之涵蓋二十年之財政預算再以折現率扣減。本集團已評估用作計算折現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包括元明粉產品之現行市場狀況、資源開採量及所採納之折現率。應用於鈣芒硝礦之假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由於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減值虧損約104,000,000港元）。鑑於鈣芒硝礦於其大量資源、策略性位置及市場潛力方面而言有明顯優勢，本集團仍極具信心，其乃獨特及寶貴資產。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廣西之鈣芒硝礦。下表載列該鈣芒硝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礦物資料：

線框	分類	噸數 (千噸)	硫酸鈉 (%)	硫酸鈉 金屬噸位 (千噸)
北部礦體1	控制	473,000	18.12	86,000
	推斷	—	—	—
北部礦體2	控制	—	—	—
	推斷	37,000	18.92	7,000
中部礦體1	控制	581,000	16.77	98,000
	推斷	49,000	16.76	8,000
中部礦體2	控制	43,000	14.99	6,000
	推斷	—	—	—
東部礦體1	控制	151,000	19.10	29,000
	推斷	12,000	19.63	2,000
小計	控制	1,248,000	17.50	219,000
	推斷	98,000	17.91	17,000
總計	控制+推斷	1,346,000	17.53	236,000

附註：

- (1) 礦產資源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噸位湊整為最接近之百萬噸以反映與資源估計相關之固有置信度。礦產資源乃根據礦化及內部廢物單位之地質限制於限制性實線框內進行估計。界定地質單位之名義邊界為10%硫酸鈉。礦產資源乃根據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JORC準則進行估計。由於並無進行額外工作以更新地質數據集及並無於開採過程中消耗資源，故資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主席報告

(2)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節中與礦產資源有關之資料乃基於Louis Bucci博士、Andrew Banks先生、Jessica Binoir女士、Kirsty Sheerin女士及Gavin Chan博士所作出之工作，並已由Danny Kentwell先生進行同級審查。Louis Bucci博士及Danny Kentwell先生全面負責資源估計，而Gavin Chan博士負責地質模型。Andrew Banks先生及Gavin Chan博士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會員，而Louis Bucci博士為澳洲地質科學學會會員。Danny Kentwell先生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資深會員。Gavin Chan博士及Danny Kentwell先生為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 (「SRK」) 之全職僱員，而Andrew Banks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止為SRK之全職僱員。Louis Bucci博士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止為SRK之全職僱員。

所有人士均對相關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型及其進行的活動具有充足經驗，合資格成為就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亞準則（二零零四年JORC準則）而言之合資格人士，並將有關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本節中。

此資料乃根據二零零四年JORC準則編製及首次披露。假設有關資料自其最近期報告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其自遵守二零一二年JORC準則以來並無更新。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自Danny Kentwell先生取得合資格人士同意書。

金屬及礦物買賣

由於中國產能持續過剩，金屬價格下行的壓力仍然較大。因此，貿易行業仍然疲軟，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簽訂任何金屬礦石買賣合約，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之風險。本集團繼續物色及尋求其他類型資源之買賣業務，相信可於機遇出現時把握時機。

礦石處理及買賣

誠如過往年報所論述，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九年放緩於智利發展其礦石處理廠之速度。近年，水短缺及以保障農業用水及人類用水為優先考慮仍然持續。位於本集團之智利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之營運地區之採礦公司可能面臨智利地區政府及社區對農業或人類飲用水造成損害提出之法律訴訟。於往年，本集團連同Verde之合營夥伴銅冠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 審查情況並考慮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終止Verde之營運。因此，Verde之非流動資產之主要類別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資產獨立分類為持作出售，而其財務表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自獨立第三方接獲並接納要約函件，彼等有意以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購買Verde之該等非流動資產，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出售Verde之資產及償付其尚未償付之債務後，本集團將相應開展Verde及其關連公司之自願清盤。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董事已考慮多個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股份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具吸引力機會，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支持透過配售新股份籌集資金。該等額外資金為提升資金流動性及日後發展提供巨大財務支持。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33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配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告，配售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釐定，而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股份收市價為0.108港元，折讓約7.41%。所得款項淨額約32,3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於中國發展電動車輛業務。直至報告日期，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為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於中國發展電動車輛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11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67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配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公告，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0.1356港元，折讓約18.88%。所得款項淨額約70,6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於中國發展電動車輛業務。直至本報告日期，所籌集之資金仍未獲悉數動用，餘額目前存於計息銀行賬戶內，以待使用。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然而，由於上文所述之業務快速擴展，本集團可能於日後尋求外部財務資源以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9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03,300,000港元）。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91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76,500,000港元），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按銀行借貸6,200,000港元計算為0.2%）。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i)本金額為1,687,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87,500,000港元）之尚未償付可換股票據，其可按轉換價每股0.75港元轉換為2,25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2,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惟須分別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有關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轉換限制；及(ii)賦予參與者權利認購合共423,000,000股（二零一八年：436,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335,080,0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266,220,000股）為已歸屬。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智利披索列值。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應收款及應付款以人民幣、美元及智利披索列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2,900,000港元），其中60.6%（二零一八年：46.9%）以港元列值、37.7%（二零一八年：51.3%）以人民幣列值及1.1%（二零一八年：1.1%）以美元列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200,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實際利率為每年6.8%）。

於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減值約6.9%，兌換以人民幣列值之本集團資產對本集團業績有負面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用途。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已掛鉤，故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極為有限。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貨幣風險，及在被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主席報告

展望

本集團認為，於改善空氣污染及提升經濟可持續發展方面，新能源行業肯定為全球關注之焦點及主要趨勢。隨著本集團於綦江區之產能預期擴大及多元化發展業務至海外出口市場，本集團有信心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業務將快速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並將本集團業務帶到另一層次。此外，踏足其他行業如電動船、燃料電池及其他新能源業務，可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從而於未來帶來更多機遇。本集團已整裝待發並有信心發展市場，同時亦能夠開始擴展及把握所出現之機遇。

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料。由於持續城市化，故本集團預期於中國市場對元明粉需求將會增加。此外，行業整合及行業聯盟之努力亦將促成更為理性之市場。本集團因此相信，鈣芒硝礦乃本集團之珍貴資產，且本集團將繼續定期評估其資源、財務可行性及整體狀況。

儘管金屬及礦物之需求無可避免地受到中國產能過剩之影響，惟全球經濟已持續溫和地復甦。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此狀況並將尋求任何潛在貿易機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於去年，本集團已抵押位於重慶之一幅土地，賬面總值約為17,800,000港元，以取得約6,2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於本年度，銀行借貸已悉數清償，而該土地之抵押已獲解除。

本集團亦就其若干客戶購買車輛向重慶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擔保。倘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將須向金融機構賠償應收客戶之尚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安排面臨之最大風險為人民幣2,7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客戶拖欠付款予金融機構而令本集團作出付款（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00,000元）。管理層認為進一步拖欠付款之可能性屬低，及如發生拖欠付款，本集團之預期現金流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擔保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54名（二零一八年：239名）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智利工作之全職管理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中國及智利，本集團根據現行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本公司亦根據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於報告期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當中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均有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於市場上認購或收購，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為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股份歸屬為止。歸屬股份將無償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688,604,680股股份。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認購或收購股份。

總結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亦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同寅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之貢獻及努力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開發新能源業務、金屬及礦物買賣。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對其於不同分部表現之討論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動向於本年報第3至15頁之「主席報告」內提供。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3,000,000港元	59,6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56,600,000)港元	(321,900,000)港元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3.2倍	4.3倍
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無	0.2%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除以股份總數）	0.54港元	0.64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所知悉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所影響，其載列如下：

1. 本集團部分收益及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經營業績。於年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貶值約6.9%。因此，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價值於其換算為港元用作報告用途時將受不利影響；
2. 本集團所呈報之業績可能會受到非金融資產之減值所影響。本集團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現行產品銷售價格、折扣及匯率、經營及開發成本預測等）而須確認或撥回減值開支。確認或撥回減值開支可能會對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業績產生重大非現金影響，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

3. 本集團之新能源業務須受相關政府政策及補貼所規限。政策之轉變可能導致產品及應收補貼金額變動。本集團密切監察有關變動，並致力改善其技術及擴大其市場份額；
4.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貿易相關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39%（二零一八年：30%）及85%（二零一八年：79%）。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或允許客戶按二十四至三十六個月分期付款。本集團維持對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而應收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亦致力取得優質及具誠信之客戶，並以與彼等維持長期策略性關係為目標；及
5. 此外，各項資本及財務風險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43內披露。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有責任保護環境免受其業務活動造成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持續致力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盡可能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其旨在透過鼓勵循環再用以實施有效節能措施，並尋求升級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設備，藉此提高整體經營效率。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論述載於本年報第56至72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就本集團所盡悉，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其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持續審閱影響其營運之新頒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其中包括）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1.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有賴於我們的員工之努力及貢獻。大部分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已於本集團服務一段長時間。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均取得合理報酬，並定期審閱有關薪酬及其他福利之僱傭政策。
2.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密切聯繫並會定期審閱客戶之要求及投訴。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之觀點及意見，並透過客戶之意見反饋從客戶之觀點了解市場趨勢。
3.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旨在達致長期商業利益。各負責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採購流程乃以公開及公平之方式進行。本集團亦於項目開展前將要求及標準充分傳達予供應商。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自其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摘錄之過去五個財務報告年度之業績及於各財務報告年度結束日期之資產與負債概要。

董事會報告書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003	59,568	126,108	330,249	18,9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9,369)	(401,838)	(142,855)	(145,307)	(60,7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220	2,241	172	203	(6)
本年度虧損	(177,149)	(399,597)	(142,683)	(145,104)	(60,72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6,625)	(321,861)	(118,408)	(120,140)	(48,414)
非控制股東權益	(20,524)	(77,736)	(24,275)	(24,964)	(12,306)
	(177,149)	(399,597)	(142,683)	(145,104)	(60,720)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075,200	3,352,073	3,356,972	3,466,101	3,814,378
負債總額	(155,214)	(148,780)	(90,036)	(79,939)	(138,093)
非控制股東權益	(5,962)	(26,747)	(78,264)	(106,182)	(132,1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14,024	3,176,546	3,188,672	3,279,980	3,544,118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22。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款約為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港元）。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於本年報第8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可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之保留溢利。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所述，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87,1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7,109,000港元）可在符合該法則第54條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下向股東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額百分比
銷售	
—最大客戶	34.0%
—五大客戶合計	88.7%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2.1%
—五大供應商合計	53.7%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主席)
陳凱盈小姐

非執行董事

周金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光先生
拿督陳于文

周金凱先生、陳炳權先生及胡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自董事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於整個年度就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就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書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生效。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付出時間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決定。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基於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須作出賠款（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有關之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採納，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並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就參與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失效／ 沒收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張韜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陳凱盈小姐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周金凱先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陳炳權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胡光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並無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有關股份由獨立受託人於市場上認購或收購，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為選定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股份歸屬為止。歸屬股份將無償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688,604,680股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及任何選定參與者均不得行使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信託形式持有之任何尚未歸屬股份之投票權。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其後之日期（受託人可於該日歸屬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及／或相關選定參與者於任何獎勵股份可轉讓及歸屬予該等選定參與者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早終止，前提為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Verde（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CAH Reserve S.A.（「CAH」）（一間由張韜先生與陳重振先生（已辭世）共同間接擁有44%實際權益之關聯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Verde終止經營後，Verde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CAH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總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於終止後，CAH將不承擔或履行，並將不負責供應CAH於智利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予Verde。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悉於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概無根據總協議訂立交易。

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報告期內有任何根據總協議訂立的交易。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屬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或 聯屬法團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1,175,524,959 (附註1)	—	21.91%
	持股公司權益	1,000 (附註2)	—	20%
陳凱盈小姐	實益擁有人	3,700,000 (附註3)	—	0.07%
周金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996,980,000 (附註4)	—	18.58%
陳炳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00,000 (附註3)	—	0.11%
胡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00,000 (附註3)	—	0.11%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該1,175,524,959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397,120,000股股份；
 - b. 已授出購股權之4,9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
 - c. 100,918,559股股份及672,586,400股相關股份來自轉換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本金額為504,439,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2) 該1,000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60%權益，因此其為聯屬法團。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權益。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張韜先生持有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51%權益。
- 3) 為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該等業務活動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 4) 該996,980,000股股份包括：
 - a. 已授出購股權之3,7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
 - b. 339,280,000股股份及654,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轉換本金額為49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屬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第27頁所載之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持股公司權益	1,175,524,959 (附註1)	—	21.91%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73,504,959 (附註1)	—	14.41%
Entr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82,727,510 (附註2)	—	25.77%
陳拓宇先生	持股公司權益	1,382,727,510 (附註2)	—	25.77%
肖群女士	持股公司權益	1,382,727,510 (附註2)	—	25.77%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周金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996,980,000 (附註3)	—	18.58%
Yicko Finance Limited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640,000,000 (附註3)	—	11.93%
Ya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股公司權益	640,000,000 (附註3)	—	11.93%
張勤先生	持股公司權益	640,000,000 (附註3)	—	11.93%
邱斯陵女士	持股公司權益	640,000,000 (附註3)	—	11.93%
	實益擁有人	117,050,000	—	2.18%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0,000,000 (附註4)	—	13.79%
李豐茂先生	持股公司權益	740,000,000 (附註4)	—	13.79%
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持股公司權益	203,860,000 (附註5)	—	4.59%
北京匯濟投資中心	持股公司權益	203,860,000 (附註5)	—	4.59%
北京市順義區政府	持股公司權益	203,860,000 (附註5)	—	4.59%

附註：

1) 該1,175,524,959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397,120,000股股份；
- b. 已授予張韜先生之購股權之4,900,000股相關股份；及
- c. 100,918,559股股份及672,586,400股相關股份來自轉換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金額為504,439,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韜先生被視為於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1,382,727,510股股份包括：

- a. 469,313,910股股份及913,413,600股相關股份來自轉換Entrust Limited所持有本金額為685,060,2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
- b. Entrust Limited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34%、25%、25%及16%之權益。陳拓宇先生尚未年滿18歲，彼之權益由肖群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Entru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996,980,000股股份包括：

- a. 已授出購股權之3,700,000股相關股份；及
- b. 339,280,000股股份及654,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轉換本金額為49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該640,000,000股股份與周金凱先生之同一批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有關。由周金凱先生實益擁有之股份乃已抵押予Yicko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接獲自Yicko Finance Limited、Ya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張勤先生、邱斯陵女士及周金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條發出之通知。根據該等通知，Yicko Finance Limited已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Ya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Yicko Finance Limited之99.99%權益，而張勤先生及邱斯陵女士分別持有Ya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張勤先生及邱斯陵女士已被視為於Yicko Finance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李豐茂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74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豐茂先生被視為於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5) 該203,860,000股股份包括：

- a. 由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75,970,000股股份；及
- b. 由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27,890,000股股份。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

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匯濟投資中心擁有96.95%權益。北京匯濟投資中心由北京市順義區政府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匯濟投資中心及北京市順義區政府被視為於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之間的重大合約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履歷簡介

姓名	年齡	所擔任之職位	服務年數	業務經驗
張韜先生	62	主席、執行董事	21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制定、公司策劃、市場推廣及管理職能。彼擁有30年以上企業管理及中國投資之工作經驗。
陳凱盈小姐	32	執行董事	3	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小姐持有澳洲 Macquarie University 精算實務碩士學位。彼曾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數年。

董事會報告書

姓名	年齡	所擔任之職位	服務年數	業務經驗
周金凱先生	66	非執行董事	5	周先生為一名資深投資者，在中國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透過分享其對中國市場前景之敏銳洞察力以及向本公司引入投資機遇展示其敏銳之商業觸覺。
陳炳權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公司任職。
胡光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中國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於中國之投資、財務及物業發展擁有逾20年之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姓名	年齡	所擔任之職位	服務年數	業務經驗
拿督陳于文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拿督持有英國格拉摩根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持有馬來西亞律師資格鑒定局頒發之執業律師資格證書。彼目前為馬來亞高等法院認可之辯護人及律師，亦為馬來西亞律師委員會之成員。彼為Messrs. David Lai & Tan（一間馬來西亞之辯護人及律師事務所）之創始人及現為其合夥人。陳拿督於法律及企業常規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 陳拿督現時為Protasco Berhad及Centr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Berhad（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Binasat Communications Berhad（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達力環保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刊發最近期之中期報告起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及胡光先生各自之任期均已進一步重續兩年，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及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陳于文已於報告期內獲委任為達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披露之變動。

獨立性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獨立性之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且據董事所知悉的資料，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韜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致力識別及制定符合本公司所需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張韜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於一人，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貫徹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益並將適時考慮委任另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團隊以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包括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執行由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監控、業務策略及計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於董事會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主席)
陳凱盈小姐

非執行董事

周金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光先生
拿督陳于文

各董事各自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董事履歷簡介」一節。董事會認為其組成結構平衡，各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知識、技能、多元化觀點及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適當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儘管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及胡光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逾九年，惟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之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彼等已於服務任期以其相關經驗及知識為本公司作出巨大貢獻並就本公司之事務維持獨立觀點。因此，考慮到彼等於過往多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之獨立性及誠信，並無證據證明該任期長度將對其角色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整個回顧年度保持獨立。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全體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兩年。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深明了解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更新其專業發展以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之重要性。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因此，全體董事已獲有關全球金融市場、上市規則及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其他監管主題之最新資料及閱覽材料或參加有關主題之研討會。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之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全體董事對主席提供全力支持。本公司之主席張韜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清晰且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政策事項。全體董事已及時獲提供最新資料，當中載有對本公司表現及業務資料作出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會於主席之領導下設定本公司之整體方向、策略及政策。主席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有效地運作、履行其職責及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目標行事。彼亦負責監管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並應用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亦鼓勵董事為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而積極之貢獻、提出其關注事項或不同之意見並確保決定將公平反映一致意見。

主席亦於報告期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以討論本公司之策略、董事貢獻及彼等之獨立意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遵從一套正式及經審議之程序以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物色適合之合資格人士，並就建議委任作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董事會將根據候選人之合適經驗、個人技能及時間投入選擇及委任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任何獲委任之新董事僅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條文，董事須離任或退任。彼等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不超過兩年之委任函。

根據本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定為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以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反映所考慮之事項及所達致之決策之適當詳情。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	5/5	1/1
陳凱盈小姐	5/5	1/1
非執行董事		
周金凱先生	4/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5/5	1/1
胡光先生	5/5	0/1
拿督陳于文	5/5	0/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成立三個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該三個委員會所提供的獨立意見及建議不但確保本集團得到適當的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分別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拿督陳于文、陳炳權先生及張韜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履行對董事會之顧問職責及完全有權於認為屬必要時就薪酬建議尋求專業意見。董事會保留批准任何酬薪方案之最終權力。載列薪酬委員會權限之完整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將於必要時或應委員會成員要求時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次數
拿督陳于文（主席）	2/2
陳炳權先生	2/2
張韜先生	2/2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按照職權範圍之主要職責：

- i) 考慮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現行市場水平制定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
- 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i) 擁有獲授權責任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及
- iv) 檢討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任何與離職或終止職務之補償或與辭退或罷免董事有關之補償安排。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概要包括：

- i) 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 ii)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
- ii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報告期內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僅包括執行董事，而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拿督陳于文及胡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審閱，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與董事、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及管理層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審核事宜進行溝通。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限之完整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並將於必要時或應委員會成員、外聘核數師或內部核數師要求時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次數
陳炳權先生（主席）	2/2
拿督陳于文	2/2
胡光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按照職權範圍之主要職責：

- 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是否符合誠信；
- i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就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而出現之任何事項；
- iii)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iv)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概要包括：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有關業績公告；
- ii)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業績公告；
- iii)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討論相關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 iv) 檢討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包括各政策及常規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
- v) 審閱本公司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vi) 與內部核數師進行會議，以討論及確認本集團之審核計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此作出建議；

- vii) 審閱內部審核報告及向本公司作出之建議以及內部審核活動之成效；
- viii) 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
- ix) 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議，以討論審核過程中產生之任何事宜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提出之其他事宜；及
- x) 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分別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炳權先生、拿督陳于文及張韜先生）組成。其考慮有關提名及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事項。提名委員會有權於認為屬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載列提名委員會之權限之完整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根據守則，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乃為確保可於董事會之組成維持多元化觀點而採納。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技能、經驗及可補充現有董事會之觀點。提名委員會於其後就有關上述因素（如適用）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採納。根據候選人之優點及其各自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出最終決定。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成員需具備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所需之不同技能、知識及經驗。在本公司之業務需求考慮下，提名委員會認為就其技能、經驗、知識及獨立性而言，現屆董事會屬充分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就董事職位進行甄選及推薦候選人程序，包括教育背景、專業資格、行內經驗、性格及其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貢獻。提名委員會須確保甄選程序之透明度及公平性以及持續採納多元化之甄選準則並會考慮上述一系列元素。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將於必要時或應委員會成員要求時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次數
陳炳權先生（主席）	2/2
拿督陳于文	2/2
張韜先生	2/2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按照職權範圍之主要職責：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作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接收股東或董事之提名，並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士作出建議；
- iii) 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概要包括：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其於專業知識、技能及觀點多元化之間取得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合適之平衡；
- ii) 檢討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之輪值告退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並就此作出建議；
- iii) 於本年度檢討重新委任董事並就此作出建議；及
-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就財務報表及企業管治職能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責任。董事確保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企業管治職能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企業管治職能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政策、企業管治常規、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合規性以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採納股息政策，當中列明董事會於考慮是否建議派發股息時將予遵從之標準規則及指引。政策列明建議及宣佈派付股息所考慮之因素，如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派付股息亦須獲股東批准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

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之具約束力承諾，本公司亦無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其僅為有關股息政策之一般規則及僅供參考用途。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並保留權利修訂上述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責任及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彼等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73至8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500
中期報告之協定程序	60
	<u>1,560</u>

公司秘書

盧麗雯小姐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盧小姐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會計經理。彼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審核、財務管理及處理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方面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

公司秘書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協助董事就任及其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彙報。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於報告期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公司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政策之整體責任。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之設計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其僅可為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監控框架如下：

董事會

- 採取任何必要及適當行動以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 存置適當會計記錄及確保用於業務營運及刊發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
- 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本公司之目標而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
- 委派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成效之責任予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與內部核數師討論主要發現及審閱內部審核報告；及
- 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審閱及討論，以確保彼等承擔設計、實施及監察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核數師

- 編製其年度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有關內部審核服務之主要發現並提供建議，以改善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內部審核計劃之主要風險範疇之內部審核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

- 有效設計、實施及執行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及
- 監管風險及監察日常營運。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核數師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之成效進行年度審閱，並信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足以應付本公司於其目前業務環境所需。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之充足性，並認為屬充足。董事會亦審閱重大風險組合及如何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風險、自上一年度審閱後出現之變動、重大風險程度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在環境之變動之能力。本公司亦採納內部核數師之建議，以維持本公司有效及充足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核職能

為符合有關建立內部審核職能之守則，本公司委聘及重新委任潘偉雄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內部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會計年度之內部審核服務。內部審核職能監察遵守政策及準則的情況，以及本集團各內部監控架構的有效性。

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我們採取措施以減少能源及自然資源消耗，例如倡導無紙化辦公室以減少紙張的消耗、使用直接電郵形式或其他電子設備進行內部溝通、於使用後立即關掉電腦、打印機和照明系統，並盡可能採用環保產品及經已認證的材料。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6至72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

本集團訂有內部程序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有關程序載有識別、報告及披露內幕消息之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可妥善披露內幕消息，並確保有關消息於其獲適當批准前獲保密。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設有妥善保障以防止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

舉報政策

所有層級之僱員均獲預期達致公開、廉潔及具問責性之最高標準。本集團已實施及設立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供本集團僱員於保密情況下提出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懷疑不當或違規行為之關注。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亦認同與投資者之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本公司主要透過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達資料，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通函及本公司之證券變動月報表等。該等刊物及時發送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發出之公司通訊已以英文及中文版本提供予股東，以協助其了解本集團之事務。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之機會。本公司就各主要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一節。

主席、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或其他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已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以解答任何提問。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開始時已說明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且投票結果已按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刊發。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依據本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應股東要求召開。此外，公司法規定，於遞交提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且擁有於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必須說明大會目的，且提請須遞交至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倘董事並無於遞交提請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提請人或代表提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之任何提請人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直接查詢其股權。彼等亦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查詢任何公開公司資料。彼等亦可透過以書面方式說明性質及理由而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惟有關查詢須正式向董事會提交並送達總辦事處。聯絡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2頁之「公司資料」內。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於相關股東大會前至少60日，將其建議向董事會提交並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以於股東大會上考慮該書面建議。建議應以建議決議案之形式提出，並應遵守以下標準：

- (i) 清楚簡要地列明以供討論之建議；
- (ii)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
- (iii) 與本公司之業務範疇相關及遵守所有股東大會之相關規定；及

企業管治報告

(iv) 倘建議事項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則建議決議案應提供完整內容及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資料：

- － 提出建議之一組股東之個別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類別及總數；
- － 建議決議案之理由；
- － 建議股東或其聯繫人之任何利益或預期利益；及
- － 建議人建議之裨益或不利之處（如有）。

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憲章文件

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重大變動，其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範疇及報告期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由本集團編製，強調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並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披露。

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兩大範疇之主要業務，即於香港之業務營運之環境及社會範疇，包括於香港之一般行政及營運辦公室（「香港辦公室」）以及其主要業務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省之汽車製造廠（「中國製造廠」）。該兩項業務營運為核心業務。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38至5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透過股東大會、公司公告、直接溝通及公司網站等多個渠道，定期與持份者溝通，並收集持份者之意見反饋，了解彼等不同期望，以建立並維持良好關係，以及識別對本集團營運至關重要之環境及社會事宜。

持份者

溝通方式

股東／投資者

- 股東大會
- 公告
- 新聞稿
- 投資者會議
- 公司網站
- 電郵或郵件通訊、電話查詢或傳真

僱員

- 培訓課程
- 檢討僱員表現
- 工作檢討會議
- 電郵或電話
- 檢查投訴信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溝通方式
客戶	— 展覽會 — 客戶會議 — 產品培訓 — 產品維修
供應商	— 展覽會 — 供應商會議 — 工廠實地視察 — 測試前訂單 — 下訂後服務
政府及監管機構	— 政府會議 — 邀請視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特別透過問卷請董事、僱員、管理層及供應商參與，以就彼等關注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取得進一步見解。以下為所識別之最重要範疇：

1. 知識產權
2. 氣體排放
3. 原材料消耗量
4. 勞工標準
5. 產品／服務質素

本集團透過政策及最佳慣例檢討及管理該等重要範疇，並將繼續努力與其持份者建立正面關係、改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制定更佳之監控。本集團透過發展純電動汽車，致力減少其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並以公司之新產品及能源業務策略達致可持續及最佳經濟增長。

A. 環境

A1. 排放

本集團推廣環保政策及保護天然資源之意識，傳達對社會及本集團互惠互利之訊息。位於重慶之中國製造廠須嚴格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空氣污染防治法、中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國固體廢物環境污染防治法以及其他相關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以保護該地區之天然資源。本集團密切監察於生產過程中產生之污水、廢氣及噪音，以全面遵守根據重慶及中國環境保護法規發出之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本集團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處理及規管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香港辦公室亦透過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等第三方認證獲各項國際標準認可，以保障其競爭力及聲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之重大違反法律法規之個案。

A1.1 氣體排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氣體排放主要產生自本集團自有汽車之燃料消耗，本集團之生產並無涉及任何氣體燃料消耗。

汽車操作

汽油及柴油為當地商務通勤之載客車輛及中國製造廠內之其他移動機械之主要燃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燃料消耗產生0.33公斤（二零一八年：0.69公斤）硫氧化物(SO_x)。中國製造廠排放6.43公斤（二零一八年：40.12公斤）氮氧化物(NO_x)及0.77公斤（二零一八年：2.95公斤）懸浮顆粒(P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2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 排放範疇	排放來源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佔總排放量之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範疇1					
直接排放	流動燃燒來源之燃料燃燒－ 汽油及柴油	60.63	122.46	18%	19%
	植樹	(1.59)	(1.59)		
範疇2					
能源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237.45	479.20	73%	75%
範疇3					
其他間接排放	棄置廢紙	2.05	3.36	9%	6%
	處理淡水所用之電力	5.17	4.41		
	處理污水所用之電力	2.79	0.2		
	商務航空差旅	19.38	32.42		
總計		325.88	640.46	100%	100%

附註：

- 噸二氧化碳當量指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氮）。
- 除另有說明外，排放因素乃參照上市規則附錄27及聯交所提述之文件所載而編製。
- 已採用於中國購買電力之基準（組合邊際排放因子）：平均每兆瓦時0.65噸二氧化碳。
- 植樹：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製造廠廠區種植3個品種共69棵樹。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排放325.88噸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一八年：640.46噸二氧化碳當量），密度為每名僱員4.79噸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一八年：5.00噸二氧化碳當量）（較上一個報告期下跌4%）。

A1.3 有害廢物

本集團業務產生之有害廢物包括廢水墨及油墨、油污棉布及廢溶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產生1.51噸（二零一八年：0.93噸）有害廢物並由環境工程公司處理，密度為每名僱員0.02噸（二零一八年：<0.01噸）有害廢物。

A1.4 無害廢物

無害廢物主要為來自辦公室及製造廠之廢紙及商業廢物。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0.43噸（二零一八年：2.39噸）紙張（假設所有紙張不論是否於機構範圍內儲存或購買，除非獲收集及回收，否則最終將棄置於堆填區）被棄置於堆填區。除辦公室紙張外，合共1.03噸廢塑膠及約3.03噸商業廢物亦產生自中國製造廠。

A1.5 減少排放之措施

本集團將逐步將公司自有汽車取代為電動汽車。作為本集團環保政策之一部分，本集團鼓勵僱員減少商務航空差旅。本集團保存僱員於整個年度之商務差旅及彼等之相關碳排放記錄。本集團已於辦公環境安裝電話會議設施，並鼓勵僱員就該等頻繁出訪之地點利用電話會議以減低商務航空差旅之碳足跡。憑藉實施該等措施，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低商務差旅40%之間接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6 廢物處理及減少措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害廢物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處置在過往年度中國製造廠收購之廢油漆桶所致。整體而言，本集團已委聘持牌環境工程公司（其持有重慶市環境保護局發出之重慶市固體廢物轉移許可證），以轉移、儲存及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之有害廢物。與該環境工程公司訂立之合約當中，詳細訂明各訂約方就管理有害廢物之責任及正式程序。該環境工程公司須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提供妥善儲存及處理。香港辦公室亦透過交回已使用碳粉匣及碳粉瓶以供回收而支持供應商之減廢計劃。

就無害廢物而言，本集團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80%廢物，主要由於生產活動減少所致。儘管如此，本集團已設置垃圾收集箱，其附有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物品之適當指示牌。有關工作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增加辦公室之廢紙回收率至0.71噸，致使排放量減少3.42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已委聘持牌回收公司收集廢紙、廢金屬、廢鋁、紙板及木箱。其他類別之無害廢物已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交由獲批准及合資格之處理設施作進一步處理及堆填。本集團亦於飯堂範圍陳列減少浪費食物之推廣訊息。就香港辦公室而言，已採納減廢政策，鼓勵僱員回收廢紙、收集及重用單面紙張、減少使用塑膠垃圾袋、自携杯具上班、重用及回收容器及用具等。

A2. 資源使用

A2.1 能源消耗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導致使用電力、柴油及汽油之總能源消耗544,572千瓦時，密度為每名僱員8.01兆瓦時。

能源消耗來源

	消耗量 (千瓦時)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電力	342,037	712,481
汽油	193,476	290,504
柴油	9,059	128,769
總計	544,572	1,131,754

電力

本集團之電力消耗量為342,037千瓦時（二零一八年：712,481千瓦時），香港辦公室之能源密度為每名僱員3.8兆瓦時（二零一八年：5.8兆瓦時），而中國製造廠之能源密度為每名僱員5.8兆瓦時（二零一八年：4.7兆瓦時）。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減少生產活動，故中國製造廠之電力消耗量較上一個報告期減少52%。

汽油及柴油

載客私家車及地方業務通勤之其他移動機械合共使用21,608公升（二零一八年：32,782公升）汽油及901公升（二零一八年：12,879公升）柴油。柴油消耗量減少93%乃由於中國製造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較少傳統（柴油）車輛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2 用水

本集團之製造廠消耗12,840立方米(二零一八年:10,972立方米)淡水,用水密度為每名僱員321立方米(二零一八年:85.7立方米)。用水密度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製造廠之水管發生若干事故所致,與供水公司聯絡後,水管已獲修理並正常運作。香港辦公室之水供應及排放由大廈管理處管理,而用水已計入管理費內。值得注意的是香港辦公室用水量不大。

A2.3 能源使用效率措施

香港辦公室已透過持續將辦公室之現有照明設備更換為LED燈,達致減少平均5%之能源消耗量。本集團已採納及推廣辦公室燈光政策及辦公室設備政策,提醒僱員於使用後、午飯時間及下班前關閉照明設備、電腦、顯示器、打印機及傳真機,藉以進一步節省能源。本集團亦已安裝溫度計,鼓勵僱員多加留意溫度並可於需要時調較空調至合適及舒適之溫度。此外,於購買打印機等新辦公室設備時優先考慮能源效益模式,以達致更佳節能效果。亦鼓勵僱員於通勤及會面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A2.4 用水效率措施

本集團通過於茶水間及洗手間張貼綠色信息提示高效用水以鼓勵節約用水。亦採納不同節水措施,包括安裝水龍頭流量控制器,及定期維護供水網絡以減少滲漏率。於求取本集團適用之水資源上概無任何問題。

污水排放

中國製造廠廠內設有污水處理設施，於排放污水至工業園內之污水處理廠前對生產及廠內活動所產生之污水進行預先處理。所排放之水質符合國內污水綜合排放標準表4之一級標準(GB8978-1996)，即化學需氧量(COD)為每公升60毫克以內；懸浮固體(SS)為每公升20毫克以內；5天生化需氧量(BOD5)為每公升18毫克以內，以及氨氮(NH₃-N)為每公升5毫克以內。其後由持牌收集商收集污泥作進一步處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超標之報告。

A2.5 包裝材料

本集團之生產涉及用於各汽車零部件之包裝材料（墊料及塑料容器）為0.19噸（二零一八年：無）。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業務對環境之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產品與電動汽車行業有關，生產過程涉及產生污水，而其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自電力消耗。本集團執行一致管理，以確保廠內污水處理設施所排放之污水符合國家排放標準並就生產過程檢討節能工作。

通過執行綠色常規，本集團審慎考慮減少其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重大影響。近年，中國濃厚的光化學煙霧及霧霾問題持續。導致持續惡化之其中一項因素為交通增加導致排放水平加劇。電動化汽車無可避免成為全球改善空氣惡化之可行解決方案之趨勢。因此，本集團致力透過製造純電動汽車履行環保職責，並投資創意節能高效之產品，帶動市場採用電動汽車及盡量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令下一代生活於更理想及健康的世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本集團之僱傭及勞工常規之法律法規之重大違規個案。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內及地方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
- 中國勞動法
- 中國勞動合同法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大資產，並致力提供公平及公開之就業機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辦公室及中國製造廠之業務合共有68名僱員（二零一八年：128名僱員），當中94%僱員為全職僱員，其餘為兼職僱員。總勞動力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生產員工減少所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按僱傭類別分類之勞動力(%)		
高級管理層	10	9
中級管理層	24	16
前線及其他員工	66	75
按年齡組別分類之勞動力(%)		
18-25歲	6	8
26-35歲	25	26
36-45歲	38	41
46-55歲	18	17
56歲或以上	13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按性別分類之勞動力(%)		
男性	56	64
女性	44	36
按地區分類之勞動力(%)		
中國內地	71	80
香港	29	20

平等機會

僱員手冊詳述本集團就平等機會作出之承諾。於招聘、僱用、培訓、晉升及福利各方面，僱員不會受到歧視。本集團將根據僱員個人工作能力、資格及在職經驗作出決定，而非根據是否殘疾、性別、家庭狀況、種族、婚姻狀況、是否懷孕或適用法律禁止之任何其他歧視作出決定。

僱員福利

本集團力求維持其僱員之工作與生活平衡，透過訂立公平合理之工作時數及假期政策，確保僱員有充足休息及閒暇時間，以及定期檢討並提升其醫療保障。

僱員可享有法定假期、有薪年假及其他有薪假期（婚假、恩恤假、產假、侍產假及病假）、醫療津貼、交通津貼、年終獎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僱傭合約內亦列明一般工作日及季節性生產之標準工時，倘因生產而需要超時工作，則本集團將根據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作出假期或薪酬補償。

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傳統節日禮物。就中國製造廠之僱員而言，本集團亦於工作場所提供食堂、住宿及運動等休閒活動區域。本集團亦為女性員工舉辦活動以慶祝國際婦女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考核

本集團每年進行評估，以審閱僱員之工作所需知識、工作態度、責任感、效率、時間管理、有效運用資源及合作性。有關資料用作薪金調整及晉升之參考。僱員手冊內載有清晰的考核程序。

解僱／終止僱用

僱傭合約已詳細列明有關合約屆滿及其中一方須作出經濟補償的即時終止僱用之條件及程序。

B2. 僱員健康及安全

健康及安全乃本集團實現社會可持續發展之基本價值之一部分。本集團力求為全體僱員提供安全、衛生及具生產力之工作環境。本集團訂有健康及安全政策，透過實施專注於培訓、指定監察、定期提供一般及職業健康檢查。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急救員培訓。火警演習訓練每年舉行一次，以提高僱員之警覺性及更新彼等對應採取之緊急程序之知識，以防發生火災事故。本集團亦向於中國製造廠工作的僱員提供個人保護設備，例如過濾灰塵及氣味的面罩。本集團亦已於整個辦公室及中國製造廠之走廊及公共空間放置空氣淨化器及室內盆栽，為員工締造更健康的工作環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工作有關之傷亡個案，本集團亦無發現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之重大違規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集中於創新及先進環境技術，故本集團鼓勵僱員出席由著名專業機構、培訓中心及管理學校組織的外部研討會、培訓及會議，使彼等得悉最新行業標準、法律及法規、技術趨勢及市場情況，以及有關彼等工作需要的必要知識及技能。培訓素材涵蓋財務、環境、合規性及國家標準、風險管理、稅務、審核、會計、新能源及技術等範疇。

本集團視培訓為維持僱員能力、專業水平、誠信及其歸屬感之寶貴工具。相比上一個報告期，本集團為高級管理層提供更多有關創新及可持續議題之培訓課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43%	17%
—中級管理層	31%	30%
—前線及其他僱員	9%	9%
按性別劃分之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男性	16%	10%
—女性	20%	43%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每名僱員已完成之平均培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15.3小時	1.4小時
—中級管理層	7.7小時	3.8小時
—其他僱員	0.9小時	3.5小時
按性別劃分之每名僱員已完成之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4.4小時	1.6小時
—女性	3.5小時	6.5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營運所在國家各自之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本集團嚴禁僱用童工及反對任何形式的強逼勞動。本集團對每名新僱員進行正式背景調查，包括取得身份證、證書及過往工作推薦信，以確保彼等符合最低年齡標準（即18歲或以上），且本集團業務內概無強逼勞動。倘發現違規，管理層將審查招聘程序、通過訂修程序識別及糾正問題、於有需要時向有關人士提供進一步培訓及採取紀律行動。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勞工標準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個案。

2.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管理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風險之政策概無重大變動。本集團已就不同汽車零件委聘約525名來自中國內地之供應商。為確保本集團具有可遵從之標準化採購程序及指引，並為推廣一致、可持續及環保採購職能，本集團已訂立採購控制程序。

採購控制程序適用於一切原材料、零件、生產備件、工具、設備及辦公室用品。該程序亦列明採購部、生產及物料控制部、品質保證部、工程部及倉儲部之主要責任。由要求採購至收貨後付款或退貨各階段之標準工作流程、相關文件及表格、責任方及關注點均已於該程序內說明。本集團亦與供應商就彼等之環境及社會責任進行溝通，包括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禁止童工及強逼勞工以及不存在歧視的公平工作環境。

本集團亦特別為辦公室環境採納辦公室採購政策，旨在加強僱員之綠色採購意識及回收習慣。本集團向可提供森林認證認可計劃(PEFC)或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證明文件之供應商採購紙張。

B6. 產品責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涉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之法律及法規之重大違規個案。

品質保證

本集團已制定標準化品質保證程序，其提供有關各個級別檢查之清晰指引及程序以及不同部門之責任。每輛出售之汽車均配備使用手冊。本集團設有標準售後服務管理程序，由客戶服務部及線上查詢服務以及專責全國客戶服務熱線處理產品出售後之任何有關產品或服務之投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接獲投訴及收回產品。本集團亦就使用年期少於一年或行駛150,000公里以內之汽車提供保養。

客戶資料保護

本集團致力保護客戶個人資料。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須嚴格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適用於中國僱員）。未經授權存取或濫用機密資料可導致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用）。

資料保密

本集團已於僱傭合約內明確載列處理機密資料之管理方法，禁止僱員於未經授權之情況下披露有關本集團、本集團之合作公司、客戶工作、業務營運、產品、技術、財務事宜、人力資源、研究及開發，以及市場資料之任何資料。此外，本集團之僱傭合約已提述保密條款，並由每名僱員簽署。此乃為保護本集團於（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計劃、會議內容、文件內容、財務資料、市場策略、客戶資料及人力資源文件等範疇之所有材料、經驗及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

本集團應用先鋒技術以改善及持續提升其產品質素。透過無數測試及模擬，本集團已於中國取得數項實用模型專利及嚴格遵守中國專利法。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於未獲授權下不得出售或使用任何公司資產、財產、數據、任何貿易資料及供非業務用途之資源。本集團將就專利權之任何侵權爭議提呈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重審委員會處理。

B7. 反貪污

本集團秉持誠實、誠信及公平之業務營運。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及已就收取金錢、饋贈、貸款、佣金、款項、薪酬、任何類別之證券或財產、僱傭、合約、服務或待遇等制訂防止商業賄賂監控程序。本集團明白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應對客戶、供應商或承包商時，僱員或會面臨該等情況，故本集團之政策及僱員手冊內已制訂指引及程序，以供僱員尋求意見及應採取之行動。

本集團訂有舉報政策，鼓勵僱員透過不同渠道（當中包括位於中國製造廠食堂之意見箱）以真誠及無惡意方式舉報本集團內部營運之嚴重事宜。該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並涵蓋（但不限於）違反法律、法規及本集團之政策、損害及危害環境、公眾利益及個人健康及安全、歧視或紀律處分、賄賂、勒索、舞弊、洗黑錢以及其他相關罪行。任何舉報之可疑個案將由獨立人士跟進及調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集團或其僱員作出之有關貪污行為之已審結法律案件，而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賄賂、勒索、舞弊及洗黑錢之法律及法規之違規個案。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關注社區福祉及社會服務。本集團不僅為環保出力，亦貢獻其資源以履行社會責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捐獻，支持中國重慶市殘疾人福利基金會之「雨露助殘－關愛殘疾兒童成長」計劃。有關計劃向該地區超過100名殘疾兒童及來自窮困家庭的兒童捐贈書本、休閒及體育用品。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4至208頁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須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內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乃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採礦引起之資產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礦產資產及礦產資產之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分別為2,534,111,000港元及21,597,000港元。該等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審閱。

董事的結論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並無減值虧損。此結論乃根據採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之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其以涉及礦產資產之折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未來收入增長之重大判斷及假設之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為基礎）作出。

我們關注此範疇是因為礦產資產金額重大，且該等資產之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擔任管理層專家，以評估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20及會計政策附註4(i)及4(j)。

我們之回應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委聘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為核數師專家以協助我們審閱管理層之專家編製之可收回金額之計算，尤其是已採納之相關假設及方法；
- 根據對業務及行業之了解，分析及質疑管理層之減值測試所用之相關現金流量包含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之合理性；
- 檢查可收回金額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元明粉市價、折現率、營運成本、折舊等）是否恰當及合理；及
- 評估管理層專家之勝任力、能力及客觀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中國發展電動車輛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引起之資產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中國發展電動車輛之現金產生單位應佔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為243,069,000港元。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在建工程及其他無形資產。由於存在減值跡象，該等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董事的結論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非流動資產概無減值虧損。此結論乃根據採用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其以涉及該等資產之折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未來收益增長）之重大判斷及假設之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為基礎）作出。

我們關注此範疇是因為現金產生單位之非流動資產金額重大，且該等資產之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擔任管理層專家，以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21及會計政策附註4(j)。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之回應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委聘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為核數師專家以協助我們審閱管理層之專家編製之可收回金額之計算，尤其是已採納之相關假設及方法；
- 評估及質疑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例如所使用之預期售價、折現率及國家特定風險率，包括將有關假設對應外部市場數據；
- 根據目前宏觀經濟氣候及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表現，分析於模式中所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釐定其是否合理可靠；
- 檢查可收回金額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是否恰當及合理；及
- 評估管理層專家之勝任力、能力及客觀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總結餘為22,155,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透過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賬齡、還款記錄及各項貿易應收賬款之逾期狀況之多項應收賬款分組所得之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賬款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於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到違約率估計及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貴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年內已確認額外減值5,223,000港元及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為10,678,000港元。

我們關注此範疇是因為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於估計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43以及會計政策附註4(k)(ii)。

我們之回應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要監控；
- 以抽樣方式透過比較分析內之個別項目及相關銷售發票以及其他證明文件，測試管理層為制定撥備矩陣所用之資料之整體性，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質疑管理層於釐定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之基準及判斷，包括彼等所識別之已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管理層於撥備矩陣內將餘下貿易應收賬款分組為不同類別之合理性以及應用於撥備矩陣內各個類別之估計虧損率之基準（經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 以抽樣方式透過檢查有關於本報告期末後自貿易債務人收取之現金之證明文件，測試貿易應收賬款之後續結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存貨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存貨結餘（扣除撥備）為38,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減值撥備為30,976,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p)所披露，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貴集團從事發展電動車輛業務及貴集團之收益於本年度大幅下跌。估計存貨撥備需要管理層根據存貨之性質及狀況、存貨之過往及目前賬齡模式及貴集團之銷售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當中包括銷售能力及估計售價。

我們關注此範疇是因為存貨之減值評估於估計在報告期末之存貨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會計政策附註4(p)。

我們之回應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測試 貴集團存貨之賬齡分析；
- 根據 貴集團之政策重新計算存貨撥備及透過審閱存貨撥備政策之基準、理由及一致性評估於存貨撥備計算中使用之假設；
- 以抽樣方式檢查存貨之成本計算乃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進行；及
- 審閱存貨之最新售價及考慮現行市況。

年報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其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從與董事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事項，或於極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號碼：P01330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3,003	59,568
銷售成本		(2,754)	(58,732)
毛利		249	836
其他收入	7	5,230	4,718
銷售及分銷支出		(620)	(2,234)
行政支出		(134,699)	(151,270)
礦產資產減值虧損	11(a)	–	(104,04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223)	(2,8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5,678)	(16,4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750)	(255)
融資費用	8	(69)	(6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a)	(161,560)	(272,161)
所得稅抵免	12(b)	2,220	2,2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59,340)	(269,9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1(b)	(17,809)	(129,677)
年度虧損		(177,149)	(399,59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94,091)	319,49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71,240)	(80,10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45,939)	(244,05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0,686)	(77,806)
		(156,625)	(321,8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56,625)	(321,861)
非控制股東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3,401)	(25,86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7,123)	(51,871)
		(20,524)	(77,736)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20,524)	(77,736)
		(177,149)	(399,59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51,749)	(8,380)
— 非控制股東權益		(19,491)	(71,725)
		(371,240)	(80,105)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4		
— 基本及攤薄（港元）		(0.03)	(0.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4		
— 基本及攤薄（港元）		(0.03)	(0.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2,574	75,846
在建工程	16	85,579	49,938
預付土地租賃款	17	81,153	88,332
商譽	19	—	—
礦產資產	20	2,534,111	2,707,654
其他無形資產	21	38,799	52,9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	—	—
可供出售投資	24	—	69,8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	19,388	20,27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21,604	3,064,774
流動資產			
存貨	25	38,100	48,805
貿易應收賬款	26	11,477	48,220
合約資產	31	14,246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	44,761	72,2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110,000	1,353
預付土地租賃款	17	1,542	1,69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695	92,933
		241,821	265,24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	11,775	22,050
流動資產總額		253,596	287,299
資產總額		3,075,200	3,352,0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	16,664	29,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0	62,491	26,478
預收款項		—	4,259
合約負債	31	970	—
銀行借貸	32	—	6,248
流動負債總額		80,125	66,0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73,471	221,2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95,075	3,285,98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	11,280	14,421
其他應付款項	30	63,809	68,2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089	82,695
負債總額		155,214	148,780
資產淨值		2,919,986	3,203,293
權益			
股本	35	53,660	50,360
儲備		2,860,364	3,126,1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14,024	3,176,546
非控制股東權益	38	5,962	26,747
權益總額		2,919,986	3,203,293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韜

董事
陳凱盈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非控制股東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7(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7(b))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f))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c))	外幣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d))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附註38)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4,460	1,933,885	20,566	1,881,249	120,288	(348,412)	687	(464,051)	3,188,672	78,264	3,266,936
年度虧損	-	-	-	-	-	-	-	(321,861)	(321,861)	(77,736)	(399,59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13,481	-	-	313,481	6,011	319,49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13,481	-	(321,861)	(8,380)	(71,725)	(80,105)
增購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	-	-	-	(20,208)	(20,208)	20,208	-
轉換可換股票據	5,900	384,922	-	(390,822)	-	-	-	-	-	-	-
股份支付支出	-	-	-	-	16,462	-	-	-	16,462	-	16,462
已沒收購股權	-	-	-	-	(51,707)	-	-	51,707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360	2,318,807	20,566	1,490,427	85,043	(34,931)	687	(754,413)	3,176,546	26,747	3,203,29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0,360	2,318,807	20,566	1,490,427	85,043	(34,931)	687	(754,413)	3,176,546	26,747	3,203,293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2(a)(i))	-	-	-	-	-	-	-	47,479	47,479	(1,294)	46,18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50,360	2,318,807	20,566	1,490,427	85,043	(34,931)	687	(706,934)	3,224,025	25,453	3,249,478
年度虧損	-	-	-	-	-	-	-	(156,625)	(156,625)	(20,524)	(177,14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95,124)	-	-	(195,124)	1,033	(194,09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5,124)	-	(156,625)	(351,749)	(19,491)	(371,240)
配售股份	3,300	29,700	-	-	-	-	-	-	33,000	-	33,000
發行股份開支	-	(663)	-	-	-	-	-	-	(663)	-	(663)
股份支付支出	-	-	-	-	9,411	-	-	-	9,411	-	9,411
已沒收購股權	-	-	-	-	(1,837)	-	-	1,837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3,660	2,347,844	20,566	1,490,427	92,617	(230,055)	687	(861,722)	2,914,024	5,962	2,919,9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61,560)	(272,1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7,809)	(129,677)
		(179,369)	(401,838)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	(364)	(1,314)
融資費用	8	69	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9,822	11,102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1(a)	1,561	1,41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a)	10,750	11,949
股份支付支出	36	9,411	16,46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57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750	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6)
存貨減值	11(a)	30,976	13,21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	23	277	5,358
商譽減值	11(b)	—	38,162
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	11(b)	10,275	84,547
礦產資產之減值	11(a)	—	104,04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11(a)	5,223	2,813
合約資產之減值	11(a)	13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	11(a)	15,678	16,405
先前確認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1(a)	(1,202)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27	(1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3,525)	(97,034)
可退還增值稅之增加		—	(2,262)
存貨之增加		(23,367)	(12,817)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0,969	(15,440)
合約資產增加		(337)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8,128	23,631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0,584)	7,0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3,492	61,544
合約負債減少		(3,108)	—
預收款項之減少		—	(8,048)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88,332)	(43,343)
投資業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5)	(4,110)
添置在建工程		(4,866)	(25,114)
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		—	(34,0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874)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277)	(9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1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775	—
已收利息		419	1,259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5,124)	(63,6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9)	(69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5,910
償還銀行借貸		(6,248)	(11,276)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33,000	–
配售股份發行開支付款		(663)	–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26,020	(6,05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67,436)	(113,0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92,933	202,1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02)	3,77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21,695	92,9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695	92,933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新能源業務、採礦、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原礦石處理（此項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終止經營）。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非控制股東權益之年初結餘之影響（除稅後）：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754,413)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下文附註2(a)(ii)）	(3,469)
將股本投資由可供出售（按成本）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50,94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累計虧損	(706,934)
非控制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控制股東權益	26,747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2(a)(ii)）	(1,29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非控制股東權益	25,453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結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其將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項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一個旨在透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倘債務投資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債務投資以一個旨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致目標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投資之後續公平值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如上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規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為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及股息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均於損益確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若干非上市之股本投資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非上市之股本投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本集團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指定該等非上市之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50,948,000港元已於累計虧損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 原有分類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新分類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9號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 準則第9號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 (按成本計)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69,802	120,750
貿易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8,220 [#]	28,58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5,084	45,084
現金及現金等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92,933	92,933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面總值15,496,000港元（即應收中國政府之補貼（詳述於附註31））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分類為合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取代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貿易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減值對本年度而言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或(2)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源自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然而，當信貸風險自開始以來顯著增加，撥備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若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該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當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則金融資產屬違約。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a)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已釐定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預期 信貸虧損率－ 加權平均數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虧損撥備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 額外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集體評估					
尚未逾期	4%	16,511	(341)	(319)	15,851
逾期少於一個月	60%	670	(38)	(364)	268
逾期一至三個月	70%	1,961	(62)	(1,311)	588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76%	3,907	(1,076)	(1,894)	937
逾期多於一年	100%	1,713	(1,458)	(255)	–
		24,762	(2,975)	(4,143)	17,644
個別評估					
逾期多於一年	0%	10,937	–	–	10,937
		35,699	(2,975)	(4,143)	28,581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續）

(a)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續）

合約資產

	預期 信貸虧損率－ 加權平均數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虧損撥備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 額外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尚未逾期	4%	15,496	–	(620)	14,87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分別增加4,143,000港元及620,000港元。

(b)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董事認為，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c) 財務擔保合約

董事認為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向客戶提供之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d) 對沖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未在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續）

(e)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全面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如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權益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所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指定若干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本集團使用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就完成合約選擇採取實際權宜的方法，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完成的合約，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由於在客戶合約中僅識別出一項履約責任且該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達成，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已確認之收益及溢利模式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並無計入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4,876	(14,876)	–
合約資產	–	14,876	14,876
負債			
預收款項	2,947	(2,947)	–
合約負債	–	2,947	2,9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受重大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金額 千港元
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1,477	14,246	25,723
合約資產	14,246	(14,246)	—
負債			
預收款項	—	(970)	(970)
合約負債	970	(9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有關本集團各項貨品及服務之新訂重大會計政策及過往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產品	貨品或服務、 達成履約責任及 付款條款之性質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
(i)	銷售車輛／電池	於貨品交付予客戶並獲接納時，客戶取得車輛／電池之控制權。因此，收益於客戶接納車輛／電池時確認。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一般於30至365日內支付。 並無向客戶授出退貨權。	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分別從貿易應收賬款及預收款項重新分類合約資產14,876,000港元及合約負債2,94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合約資產14,246,000港元及合約負債970,000港元。
(ii)	金屬及礦物買賣	於貨品交付予客戶並獲接納時，客戶取得金屬及礦物之控制權。因此，收益於客戶接納金屬及礦物時確認。履約責任僅有一項，且並無向客戶授出退貨權。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且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並無買賣金屬及礦物，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釐清履約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性規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該釐清，故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根據該等相關修訂之生效日期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²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付款）。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此期間內作出之應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本集團已就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同一條目內（於此情況下，倘擁有相應的相關資產，其將予以呈列）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13,595,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將對相關使用權資產確認折舊，並將對租賃負債（而非租金開支）確認利息開支。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將於融資成本項下與折舊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之直線法折舊與租賃負債應用之實際利率法結合，將按個別租賃基準導致於租賃之初始年度於全面收益扣除較高總額，而於租賃期後期之開支則減少。

本集團預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經營租賃承擔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分別導致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總額增加。亦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將於整段租賃期確認之開支總額構成重大影響，且預期租賃期內之表現將不會受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影響有關租賃之現金流量總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不確定性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根據能夠更佳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法而釐定應否為個別或集中處理不確定之稅項。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查驗其有權檢討之金額，並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時，實體應按即期及遞延稅項方式即與其稅務申報相同之方式計量。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時，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式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法者反映釐定稅項之不確定性。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釐清業務的定義及就此提供額外指引。有關修訂釐清就被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重要過程，兩者合共對形成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業務可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而存在。有關修訂取消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收購業務及持續產生產出，反而專注於所收購的投入及所收購的重要過程合共是否對形成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有關修訂亦已收窄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有關修訂就評估所收購過程是否重要提供指引，並引入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釐清，當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須予確認其盈利或虧損程度。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全數確認其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時，所確認之盈虧僅以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無關連投資者的權益為限。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有關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註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財務報表用途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有關修訂釐清重大程度將取決於資料性質或程度。倘可合理預期錯誤陳述資料將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產生影響，則有關錯誤陳述資料屬重大。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新頒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有關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內之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有關修訂釐清倘於相關資產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有任何特定借貸尚未償還，則於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比率時，其成為實體一般借入的資金一部分。

本集團預計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

概念框架列出用於財務報告、標準制定、為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的指引，以及協助他人努力理解及詮釋標準的一整套概念。經修訂的概念框架包括部分新概念，提供資產及負債的更新定義及識別標準，並闡明部分重要概念。概念框架的變動於並無標準應用於特定交易或事件的情況下，可能會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誠如附註4(k)所披露，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該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否則未變現虧損亦須對銷。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當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被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收購日期所轉讓資產、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被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主要按公平值計算。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企業的股本權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其相關的收益或損失會於損益中確認。各次的收購交易中，本集團可選擇按照非控制股東權益的公平值或其在被收購企業可識別淨資產中所佔份額計量，其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制股東權益。所有其他非控制股東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之費用從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會於商譽中確認。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 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支付或所收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 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出售之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 (i) 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 與(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與任何非控制股東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 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始確認時之金額加上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非控制股東權益產生負值結餘, 全面收益總額亦屬於非控制股東權益。

(b)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 成本即所轉讓代價、非控制股東權益於被收購公司確認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部份。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 非控制股東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額, 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商譽（續）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算。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乃最小可識別資產群組，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的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資產的虧損不會減少單獨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而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有能力控制之投資對象。如具備以下三項控制權元素，即表示本公司控制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承受投資對象的風險及有權獲得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權元素可能出現變化，則重新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 (續)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i)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ii)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iii) 其他合同安排；及
- (iv) 參與投票的歷史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於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但並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據此，其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其賬面值就本集團所佔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並無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承擔該等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投資者於該等交易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於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抵銷。如未變現虧損具有已轉讓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任何向聯營公司支付高於本集團所佔所收購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溢價會被資本化，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經減值，則投資之賬面值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法進行減值測試。

(e) 合營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相關活動之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為合營安排之訂約方。共同控制乃根據控制附屬公司之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本集團僅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合營業務：本集團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並對其負債負有義務。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合營安排 (續)

於評估有關於合營安排之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合營安排之架構；
- 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合營安排之法定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採用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相同的方法（即使用權益法—見附註4(d)）將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列賬。

任何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值。如有客觀證據表明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已減值，該投資之賬面值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透過確認其根據合約所賦予之權力及義務而應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f)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其資產達致其預期使用之工作狀態及位置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修理、維修及檢查費用，於其產生之年度於損益中確認。倘若可清楚指出該開支將可提升日後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獲取之經濟收益，該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壽命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所估計可使用壽命、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壽命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傢俬、固定裝置、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位於智利之永久使用權之土地不會攤銷。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會在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為用於生產、租賃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在建物業，其價值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有關之專業費用、建築期間機器使用之資本化折舊、有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及扣除在建築期間於建築工作中所發生的偶然性收入。該等資產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g)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指收購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付款按成本列賬及於租約期限內按直線法作為開支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壽命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在有跡象表明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評估減值。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式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

可使用壽命評估為無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有關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壽命為無限之任何結論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仍然支持該資產之可使用壽命為無限。如否，則可使用壽命評估從無限轉為有限由轉變日期起按照上文所載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入賬。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附註4(j))。技術知識於5至10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工業專有權

工業專有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附註4(j))。工業專有權於5至10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水資源使用權

可使用壽命為無限之水資源使用權初步按採購成本計量，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測試減值。本集團水資源使用權之可使用壽命為無限，不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支出在出現下列情況時可予以資本化：

- 在技術上可開發產品以供銷售；
- 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產品；
- 銷售產品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項目支出能可靠計量。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會按本集團預期從銷售已研發產品得益的年期攤銷。攤銷開支會於損益中確認及併入銷售成本。不符合以上條件的開發支出及內部項目研發階段的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i) 礦產資產

礦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附註4(j))。礦產資產根據礦山的探明及概略儲量使用單位產量法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壽命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礦產資產和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虧損程度 (如有)。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企業資產亦會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使用壽命為無限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 (扣除銷售成本) 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日後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 的評估。

倘若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相應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 (續)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見附註4(b)) 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按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屬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

(k)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賬款) 按公平值加 (如項目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賬款按交易價初步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 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按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須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於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 附帶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乃整體考慮。

攤銷成本

就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而言, 倘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任何取消確認收益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乃以個別投資基準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據此，公平值變動及股息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發放貸款起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以及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訴諸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取消確認或進行攤銷程序時，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的攤銷成本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 (如適用) 內確實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取消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取消確認準則，則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vii)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連同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構成收購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總購買代價) 分類為股本工具，原因是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按轉換價發行換股股份而贖回可換股票據，而並無義務以現金結算。於初步確認時，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按透過收購集團公司而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與所發行代價股份公平值之差額釐定，計入權益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於其後期間，當按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時，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相關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可換股票據嵌入之換股選擇權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餘下結餘將轉入保留盈利。於可換股票據嵌入之換股選擇權轉換或到期後並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vi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定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i)虧損撥備金額 (即根據載於4(k)(ii)之會計政策原則計量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 (如適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確認的累計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如適用) 的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即時在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根據購買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所有金融資產常規買賣按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於相關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衍生工具 (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惟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及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計量。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於初始確認後，除已於損益賬確認之貨幣工具減值虧損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外，該等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值。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的減值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已減值。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導致減值，而該事件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並且可以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有財政困難而授出寬限；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與有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中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釐定應確認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若公平值下跌而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會於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

如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減值虧損其後會於損益中撥回。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 (如適用) 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其他實體，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確認所收取賬項為有抵押品借貸。

(ii)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到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借貸) 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初次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而利息開支以實際收益率之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ii)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 (如適用) 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履行、註銷或屆滿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ii)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連同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構成收購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總購買代價) 分類為股本工具，原因是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按轉換價發行換股股份而贖回可換股票據，而並無義務以現金結算。於初步確認時，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按透過收購集團公司而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與所發行代價股份公平值之差額釐定，計入權益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於其後期間，當按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時，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相關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可換股票據嵌入之換股選擇權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餘下結餘將轉入保留盈利。於可換股票據嵌入之換股選擇權轉換或到期後並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iv)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定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i)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m)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持有之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n) 租賃

倘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根據租賃條款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初始時為交涉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發生的直接成本會加在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及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支出，惟倘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中產生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之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令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即對時間性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實屬重大，則有關撥備以預計用作履行責任之支出的現值入賬。

倘支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數額，則該責任以或然負債形式予以披露，除非支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僅可在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與否下確定是否須承擔之可能責任，亦作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支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

(p)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倘屬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製造成本之應佔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如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該資產須可於其現況下即時出售，並僅受出售有關資產的一般及慣常條款規限及須很有可能達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折舊或攤銷。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及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主要業務的實體的組成部分，為出售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該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為一間專為轉售目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於比較期間就報告期末前終止經營的所有業務進行重列。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進一步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彼等於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會全數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應課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本集團控制外，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與此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結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當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可以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以及當有關所得稅屬同一稅務機關下所規管，加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償還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此情況下，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倘其產生於業務合併之最初計算時除外。在業務合併之情況下，於計算商譽或收購公司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時，稅項影響須予以考慮。

(s) 外幣

每個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編製。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每個集團實體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以港元定值，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於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確認於損益中。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表示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於當期損益中，惟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除外，就上述非貨幣項目而言，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外幣 (續)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乃採用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以港元定值。收入及費用項目（包括比較數字）按交易當年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當期之匯率極為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上述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當期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以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報告期末以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確認。

(t)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當僱員享有有薪年假及長期服務金，該等僱員福利須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由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有薪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預計負債須作出撥備。

(ii) 僱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的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自本集團所收取有關收入之適用比率計算，並根據政府規例於需要支付供款時計入損益中。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乃全部及隨即歸僱員所有。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僱員福利 (續)

(iii) 僱員退休計劃 (續)

於中國經營之集團實體之僱員須參加一個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實體須按其工資成本之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產生期間從損益扣除。

(u)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公平值，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按剩餘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向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交易按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在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衡量之情況下，則按照授出之股本工具於實體獲取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v) 借貸成本資本化

直接歸因於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資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特定借貸在未用於該等資產開支之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關連人士

(a) 倘若該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為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關連人士 (續)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眷。

(x) 收益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換取之代價之金額確認，不包括該等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履約發生以下情況，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所有利益；
- 產生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迄今所完成之履約收取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收益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於合約期內參照履約責任之完滿達成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超過一年之融資部分，而該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收益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在訂立合約時之單獨融資交易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所增加之利息開支。就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為一年或以內期間之合約而言，並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銷售車輛及電池

本集團於客戶取得貨品之控制權之時間點 (即向客戶交付相關貨品時) 自銷售車輛及電池確認收益。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指定之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合約成本

當該等成本符合以下所有標準時，本集團於履行合約所產生之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明確識別之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在未來達成 (或繼續達成) 履約責任之實體之資源；及
- c) 預期將可收回之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收益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合約成本 (續)

已確認之資產其後按與成本有關及與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一致之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有關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及服務換取代價之權利 (尚未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於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之責任，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代價金額已到期)。

(y) 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且扣除折扣。當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又被可靠地衡量時，便獲確認為收益，所依據之基準如下：

- (i)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已轉歸買方，而本集團不再牽涉擁有權通常連帶之管理事宜，亦不再對出售之貨品有任何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其應計時確認；
-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各個會計期間按平均等額確認；及
- (iv) 服務費收入按所提供之服務程度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報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到相關情況下多項其他合理因素作出，而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成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因此，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相關會計估計修訂於估計修訂之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相關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下文評述於報告期末，可造成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涉及將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須定期檢討各項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是否需要撥回。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 (扣除銷售成本) 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該項非金融資產被管理層評定為已減值或不再存在減值, 則所需減值或先前已確認減值撥回乃分別按非金融資產賬面值超出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或資產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金額計量。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 本集團尋求專業建議或使用根據多項假設及估計之適當獨立專業估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根據各項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風險虧損撥備金額。於考慮各項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 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各項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之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不同, 可能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陳舊存貨之撥備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目前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期間末進行存貨審閱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壽命的估計

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壽命及相關折舊, 該估計乃根據對類似性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壽命之過往之經驗釐定。技術上之革新或競爭對手因嚴峻行業週期採取行動可引致使用年期出現重大變化。當可使用壽命少於先前估計時, 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金額, 倘棄置或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時, 管理層會進行撇銷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款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將會到期的估計稅款來確認預期稅項事務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款與最初入賬者不同，該差額會影響在作出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決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持續經營業務：

- 發展電動車輛；
- 採礦；及
- 金屬及礦物買賣。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礦石處理及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按與外界人士相若訂單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分配到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算分部業績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包括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 (續)

(a) 可報告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發展電動車輛		採礦		金屬及礦物買賣		總額		礦石處理及買賣		總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003	59,568	-	-	-	-	3,003	59,568	-	-	3,003	59,568
可報告分部虧損	(99,618)	(110,216)	(9,588)	(115,572)	(19,325)	(19,482)	(128,531)	(245,270)	(17,809)	(129,677)	(146,340)	(374,947)
利息收入	177	1,059	1	1	-	-	178	1,060	1	-	179	1,060
未分配利息收入	-	-	-	-	-	-	-	-	-	-	184	254
利息收入總額	-	-	-	-	-	-	-	-	-	-	363	1,314
折舊	(7,970)	(8,756)	(279)	(480)	-	-	(8,249)	(9,236)	(3)	(362)	(8,252)	(9,598)
未分配折舊開支	-	-	-	-	-	-	-	-	-	-	(1,570)	(1,504)
折舊總額	-	-	-	-	-	-	-	-	-	-	(9,822)	(11,102)
攤銷	(12,311)	(13,366)	-	-	-	-	(12,311)	(13,366)	-	-	(12,311)	(13,366)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	-	-	-	-	(38,162)	-	(38,162)
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	-	-	(10,275)	(84,547)	(10,275)	(84,547)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727)	-	-	(15,678)	(15,678)	(15,678)	(16,405)	-	-	(15,678)	(16,405)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104,048)	-	-	-	(104,048)	-	-	-	(104,048)
存貨之減值虧損	(30,976)	(13,214)	-	-	-	-	(30,976)	(13,214)	-	-	(30,976)	(13,214)
可報告分部資產	355,533	411,396	2,580,870	2,757,852	281	17,353	2,936,684	3,186,601	12,862	30,109	2,949,546	3,216,710
添置非流動資產	39,971	59,913	73	2,627	-	-	40,044	62,540	-	777	40,044	63,317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22	802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	-	-	-	-	-	-	-	-	-	40,066	64,119
可報告分部負債	(150,832)	(141,616)	(2,225)	(2,827)	(325)	(25)	(153,382)	(144,468)	(197)	(2,210)	(153,579)	(146,6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3,003	59,568
除所得稅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虧損	(146,340)	(374,94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	17,809	129,677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0	7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750)	(255)
未分配股份支付支出	(3,831)	(7,13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未分配減值	(277)	(5,358)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18,212)	(14,157)
融資費用	(69)	(69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161,560)	(272,161)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949,546	3,216,71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5,654	135,363
綜合資產總額	3,075,200	3,352,073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53,579	146,67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35	2,102
綜合負債總額	155,214	148,780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存11,5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55,906,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可供出售投資69,80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 (續)

(c) 地區資料

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包括香港	3,003	59,568	2,821,604	2,994,971
智利	-	-	11,775	22,050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發展電動車輛分部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	25,961
客戶B	-	5,958
客戶C	1,021	-
客戶D	754	-
客戶E	751	-
	2,526	31,9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發票價值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車輛	1,505	59,027
銷售電池	1,498	541
	3,003	59,568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4
政府補貼（附註i）	3,411	—
雜項收入	1,456	3,290
利息收入	363	1,314
	5,230	4,7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1,273	3,352
利息收入	1	—
雜項收入	18	—
於智利買賣礦石收入	13	1,335
匯兌收益，淨額	—	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
	1,305	4,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分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確認之收益時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車輛		
— 於某一時間點	1,505	59,027
銷售電池		
— 於某一時間點	1,498	541
	<u>3,003</u>	<u>59,568</u>

附註：

- (i) 本集團獲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貼，有關資格由相關機構酌情決定。已確認之政府補貼概無附帶尚未履行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 (ii)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重列及編製比較資料。

8. 融資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	69	6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份 支付支出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	2,646	74	18	2,738
陳凱盈小姐	-	1,665	74	18	1,757
小計	-	4,311	148	36	4,495
非執行董事：					
周金凱先生	-	-	74	-	74
小計	-	-	74	-	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100	-	74	-	174
胡光先生	100	-	74	-	174
拿督陳于文	100	-	-	-	100
小計	300	-	148	-	448
總計	300	4,311	370	36	5,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份 支付支出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	2,496	90	18	2,604
陳凱盈小姐	-	1,170	90	18	1,278
小計	-	3,666	180	36	3,882
非執行董事：					
趙洪峰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	-	639	-	639
周金凱先生	-	-	90	-	90
小計	-	-	729	-	7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100	-	90	-	190
胡光先生	100	-	90	-	190
拿督陳于文	100	-	-	-	100
小計	300	-	180	-	480
總計	300	3,666	1,089	36	5,09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予董事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續)

除周金凱先生無條件放棄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應享有之董事袍金以及趙洪峰先生無條件放棄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享有之董事袍金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支付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損益內確認及已於上述之董事酬金的披露內計入。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員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兩位（二零一八年：一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列於附註9。其餘三位（二零一八年：四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78	3,172
股份支付支出	1,444	3,541
退休金供款	54	72
	<u>3,976</u>	<u>6,7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員 (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數目如下：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u>3</u>	<u>4</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就其服務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該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予購股權當日釐定，該公平值已於損益確認及包括在上述五位最高薪酬人員的披露中。

本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只由執行董事組成，其酬金已披露於附註9，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董事人數	二零一八年 董事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u>2</u>	<u>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560	1,49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561	1,41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750	11,94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754	58,7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19	10,740
匯兌虧損，淨額	1,888	44
存貨減值	30,976	13,214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5,223	2,813
合約資產之減值	13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	277	5,358
礦產資產之減值	—	104,04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	15,678	16,40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1,859	10,261
研發成本	2,711	19,956
先前確認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202)	—
董事酬金	5,017	5,091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3,854	28,864
—股份支付支出（附註36）	8,663	14,715
—其他福利	1,186	1,604
—退休金供款	1,940	2,128
	35,643	47,311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管理層通過一項決議案以終止經營本集團之礦石處理及買賣分部（由本公司於智利之附屬公司Verde營運），因重新評估最新情況後，彼等認為有關業務於商業策略上並不可行，且本集團計劃集中資源發展其電動車輛業務。因此，有關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

Verde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	—
其他收入	1,305	4,921
行政支出	(8,839)	(11,889)
除稅前虧損	(7,534)	(6,96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8,162)
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	(10,275)	(84,54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7,809)	(129,67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374)	(4,7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	(7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887	6,1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86)	680

於報告期末，Verde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於附註28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 (a) 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抵銷將來溢利之未利用稅項虧損（惟須待香港稅務局認可）為115,9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4,23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有關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未利用稅項虧損為191,6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2,663,000港元）。由於無法預見將來之溢利流，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現行稅務立法規定，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不會失效。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續）

(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所得稅前虧損與年度所得稅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61,560)	(272,1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7,809)	(129,67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9,369)	(401,838)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29,437)	(73,312)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95)	(71)
不獲稅項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19,947	50,84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465	20,298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2,220)	(2,241)
以下各項應佔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220)	(2,241)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
	(2,220)	(2,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或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56,625)	(321,861)
	二零一九年 數目	二零一八年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10,183,786	4,681,690,636

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項下之可發行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145,9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4,055,000港元）及上文所述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3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0.05港元）。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項下之可發行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10,6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7,806,000港元）及上文所述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2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0.02港元）。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項下之可發行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權土地 千港元	永久權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901	1,600	13,299	111,311	15,064	146,175
添置	-	-	-	1,369	2,741	4,110
出售	-	-	-	-	(303)	(30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28)	(5,433)	(1,773)	-	(38,589)	(4,057)	(49,852)
匯兌調整	532	173	941	11,696	1,184	14,52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4,240	85,787	14,629	114,656
添置	-	-	-	785	390	1,175
匯兌調整	-	-	(617)	(5,241)	(565)	(6,42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3,623	81,331	14,454	109,4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801	6,009	46,496	10,415	63,721
年度支出	-	84	1,819	7,199	2,000	11,102
出售	-	-	-	-	(210)	(21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28)	-	(976)	-	(38,049)	(3,312)	(42,337)
匯兌調整	-	91	413	5,276	754	6,53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8,241	20,922	9,647	38,810
年度支出	-	-	1,187	6,886	1,749	9,822
匯兌調整	-	-	(309)	(1,227)	(262)	(1,79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9,119	26,581	11,134	46,83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504	54,750	3,320	62,57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999	64,865	4,982	75,846

本集團擁有2塊位於智利之永久權土地。誠如附註28詳述，於本集團決定終止於智利之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後，相關非流動資產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在建工程

	於智利之 礦石處理廠 千港元	於中國之 採礦資產 千港元	於中國之 製造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9,139	18,700	2,400	90,239
添置	–	2,152	22,962	25,11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8)	(76,484)	–	–	(76,484)
匯兌調整	7,345	2,146	1,578	11,06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22,998	26,940	49,938
添置	–	73	38,818	38,891
匯兌調整	–	(1,474)	(1,776)	(3,2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597	63,982	85,579

於中國之採礦資產為開發通往工廠樓宇之道路而產生之初步建造成本。

於中國之製造廠為於重慶之新汽車製造廠產生之初步建造成本。

董事已審閱採礦資產及製造廠之在建工程的賬面值，並評估其減值。根據評估結果，董事認為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減值(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四月一日	90,023	50,123
添置	—	34,022
攤銷	(1,561)	(1,417)
匯兌調整	(5,767)	7,295
於三月三十一日	82,695	90,023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	81,153	88,332
流動	1,542	1,691
	82,695	90,02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7,795,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抵押（載於附註32）。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而抵押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已獲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創冠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CE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1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動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環保動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汽車買賣
中國環保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	51%	51%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環保動力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51%	51%	開發節能及環保產品
超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腦硬件及 軟件、提供電腦 維修服務及 軟件開發
Minera Catania Verde S.A.	智利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為 0.001美元	60%	60%	銅礦石處理及買賣
Pacific Pipe Coat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買賣金屬及礦物
中銅新能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為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中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開發新能源技術及 產品
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為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銅冠銀山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為 10,000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宏高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津中銅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新能源技術及 產品
重慶中銅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526,885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汽車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70%	70%	汽車製造及買賣
重慶穗通汽車工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550,100元	70%	70%	製造電動車輛
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5,645,287元	100%	100%	採礦及買賣礦產資源
北京中銅首航環保動力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51%	開發新能源技術及 產品
中銅動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359,859元	100%	100%	電池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構成其資產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使篇幅過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34,24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8)	-	(38,162)
匯兌調整	-	3,917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商譽至少每年測試減值。

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管理層決定終止經營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後，與Verde相關之非流動資產(包括商譽)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詳情載於附註28。與Verde相關之商譽38,16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減值。

20. 礦產資產

成本及賬面淨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707,654	2,537,127
減值虧損	-	(104,048)
匯兌調整	(173,543)	274,575
於三月三十一日	2,534,111	2,707,654

由於礦山尚未開始經營，礦產資產自收購起並無攤銷。管理層認為，採礦項目正在進行中且正在等待發出有關建設加工廠之土地使用權證。採礦營運將於該發展完成後開始。

20. 礦產資產 (續)

礦產資產減值測試

董事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值師」)採用之多期間超額收益法對礦產資產進行估值，並根據其公平值而釐定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乃根據元明粉之採礦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現金流量預測乃由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四一年六月為期二十年之財務預算而編製以反映管理層致力於開發元明粉之採礦業務之經濟利益之期限，亦反映本集團已投資及將繼續投資之加工廠及機器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涵蓋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為期六年之現金流量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超過六年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26%(二零一八年:3.12%)推算，其不超過12年平均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一年度有色金屬採礦和選礦之幾何平均數。管理層認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之六年期反映產生必要資本支出以開發元明粉之採礦業務之經濟利益之期限。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乃透過由市場數據釐定的適當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以下乃用於計算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之主要假設：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元明粉每噸價格	人民幣 933元	人民幣844元
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	3.26%	3.26%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	12.71%	9%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	19.63%	18.05%
除稅後折現率	19.63%	18.05%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3.26%	3.12%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1.40%	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礦產資產 (續)

礦產資產減值測試 (續)

管理層根據自第三方之報價取得有關廣西礦產資產之相關數據而釐定元明粉價格。收入增長率指根據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內非金屬礦物之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計算之預期通脹率，及成本增長率指根據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內之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達到按於商業生產之七年內計劃之資源計算之最大產能並於餘下預測期間內繼續達到有關產能。所採用之折現率反映與元明粉之採礦業務有關的特別風險。

礦產資產之公平價值按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以其經濟使用壽命預測該等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公平值乃按市場數據釐定之適當折現率折現其多期間超額收益而釐定。

由於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減值虧損104,04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工業專有權 千港元	水資源 使用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0,496	18,715	10,936	11	70,158
攤銷	(9,359)	(2,590)	–	–	(11,94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8)	–	–	(12,121)	(12)	(12,133)
匯兌調整	3,791	1,876	1,185	1	6,85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928	18,001	–	–	52,929
攤銷	(8,183)	(2,567)	–	–	(10,750)
匯兌調整	(2,228)	(1,152)	–	–	(3,3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517	14,282	–	–	38,799

有關電動巴士使用鋁車身框架之技術知識及工業專有權

有關電動巴士使用鋁車身框架之技術知識(價值為44,17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為收購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之一部份,估計可使用壽命為五年,資產按該年期予以攤銷。

工業專有權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收購之特定電動車輛生產業務之專有權有關。

有關使用鋁車身框架之技術知識及工業專有權均分配至發展電動車輛之現金產生單位。董事根據估值師採用收入法進行之估值按其使用價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無形資產 (續)

有關電動巴士使用鋁車身框架之技術知識及工業專有權 (續)

以下乃用於計算已折現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稅前折現率	17.27%	19.75%
毛利率	15% – 29.22%	9% – 16%

發展電動車輛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乃使用不可觀察市場數據 (以其經濟可使用壽命預測該等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 作出估計。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非流動資產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 之賬面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評估之非流動資產並無減值 (二零一八年：無)。

水資源使用權

收購水資源使用權乃為確保Verde的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獲得合乎經濟原則之地下供水，而水資源使用權指使用智利當地地下供水的永久權利。於管理層決定終止經營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後，與Verde相關之非流動資產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China Anshan Corporation Sdn. Bhd. #	馬來西亞，投資控股	49%	49%
Terengganu Anshan Iron & Steel Sdn. Bhd. #	馬來西亞，暫無業務	24%	2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有不足並超出本集團的投資成本而沒有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本集團已將該等聯營公司的虧損入賬並使該金額不超過投資成本。於本年度，概無尚未確認之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二零一八年：無），及累計未確認所佔虧損為4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3,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就個別而言不屬重大）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應佔溢利	-	-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	—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
於年末	—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Sinocop Environtech Energy Resources Limited (「Sinocop Environtech」)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已清盤	51%	於清盤前 從事投資 控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合營企業之股東通過一項自願將合營企業清盤之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清盤程序已完成及Sinocop Environtech已清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i）	110,000	—
持作買賣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ii）	—	1,353
	110,000	1,353
可供出售投資：		
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附註i）	—	69,802

附註：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收購兩間克羅地亞公司（即Rimac Automobili d.o.o.（「Rimac」）及Greyp Bikes d.o.o.）之10%股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用於車輛、電單車及其他車輛之推進系統及電池技術系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新投資者投資於Rimac及Greyp Bikes d.o.o.，因此，本集團於兩間克羅地亞公司之股權由8.06%攤薄至7.19%（二零一八年：由10%攤薄至8.06%）。
- (ii) 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按公平值層級第1級釐定。年內，本集團出售有關上市股本證券，而出售之虧損5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公平值變動255,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 (iii) 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情見附註2(a)）。年內，公平值變動之虧損10,750,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314	11,348
半成品	27,382	32,854
製成品	5,404	4,603
	38,100	48,805

26.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賬款	22,155	51,195
減：累計減值虧損	(10,678)	(2,975)
	11,477	48,220

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5,496
31至90日	-	1,096
91至180日	81	12,997
181至365日	-	1,397
一年以上	11,396	17,234
	11,477	48,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收賬款（續）

銷售汽車之平均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365日。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4(k)(ii)之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由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內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3。

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1,371	35,730
按金	7,519	9,354
預付款項	25,259	47,436
	64,149	92,520
減：非即期部分	(19,388)	(20,273)
	44,761	72,247

2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礦石處理及買賣分部之商業能力後，決定終止經營Verde。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開展積極計劃出售Verde持有之非流動資產，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內出售有關資產。由於市況所致，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資產接獲合理報價，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出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接獲收購該等資產之報價1,5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11,775,000港元），管理層接受該報價。因此，以下與Verde有關之主要非流動資產類別繼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而賬面值根據管理層接受之最新報價進一步撇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續)

	賬面值 千港元	於損益中 扣除之 減值虧損 千港元	賬面值與 公平值減 出售成本之 較低者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15	(3,300)	4,215
在建工程	2,998	(1,400)	1,598
無形資產	11,537	(5,575)	5,962
	<u>22,050</u>	<u>(10,275)</u>	<u>11,775</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有關資產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獨立專業估值撇減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22,0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38,162,000港元）及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列賬之Verde之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10,2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547,000港元）已於損益表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按最新接納報價評估。

由於Verde業務位於主要經營地區，故其業務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65
31至90日	433	974
91至180日	3,211	12,855
181至365日	2,392	7,454
一年以上	10,628	7,752
	16,664	29,100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6,300	94,752
減：其他應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附註）	63,809	68,274
	62,491	26,478

附註：該金額指有關於中國建設製造廠之政府補助。其將於製造廠竣工後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造成本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本集團銷售電動車輛之若干部分應收款項將由中國政府根據中國政府頒佈之財建[2015]134號《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關及適用之政府通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與該等客戶訂立之銷售合約，以國家補貼方式代表本集團客戶結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中國政府之補貼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分別為14,876,000港元及14,246,000港元，其均受相關補貼政策所規限且並非無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補貼應收款項歸類於貿易應收賬款，且被視為尚未逾期。該等補貼應收款項14,87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由貿易應收賬款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補貼應收款項14,246,000港元呈列為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本集團可就銷售車輛及電池向若干客戶預先收取按金。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計入「預收款項」之金額2,94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合約負債1,977,000港元於產品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後確認為收益。

由於本集團之汽車及電池銷售合約之履約責任之原預期存續期為一年或以內，故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121(a)號之可行權宜方法，其豁免披露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之於報告日期存在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	6,248

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利率介乎每年6.8%至7.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預付土地租賃款（誠如附註17所載）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之非控制股東權益擁有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抵押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而有抵押預付土地租賃款已獲解除。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所承擔之外匯風險甚微。

33. 遞延稅項負債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詳情及年內變動：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849	5,302	15,151
計入損益	(2,065)	(176)	(2,241)
匯兌調整	948	563	1,51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732	5,689	14,421
計入損益	(2,046)	(174)	(2,220)
匯兌調整	(557)	(364)	(92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129	5,151	11,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作為收購一家持有採礦許可證之集團公司的部份代價，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91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時間為發行日期起十年，可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按每股0.7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有關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轉換限制。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但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該權利。

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按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或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由於本公司並無義務以現金結算，故可換股票據為權益工具。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按所收購集團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減代價股份之公平值釐定）為2,570,158,000港元，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時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換股票據之轉換詳情載於附註35(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5,036,046,800	50,360	4,446,046,800	44,460
配售股份（附註i）	330,000,000	3,300	—	—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ii）	—	—	590,000,000	5,9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5,366,046,800	53,660	5,036,046,800	50,36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價0.1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33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33,000,000港元，其中3,30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29,037,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66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本金額為44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轉換價0.75港元轉換為59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5,90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384,92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舊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舊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要約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由股東批准之更新限額普通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舊計劃，股東可進一步更新上述限額。然而，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新採納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用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新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新計劃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舊計劃已予以終止。於終止舊計劃後，其後概不得提呈發售進一步購股權，惟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計劃行使。

36.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根據新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要約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即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進一步更新。然而，根據新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年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

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失效／沒收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 失效／沒收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授出要約 日期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根據舊計劃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32,500,000	(32,500,000)	-	-	-	0.86港元	0.86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5,000,000	(5,000,000)	-	-	-	2.95港元	2.90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40,400,000	-	40,400,000	-	40,400,000	0.46港元	0.45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不適用
根據新計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91,000,000	(33,000,000)	58,000,000	(1,000,000)	57,000,000	1.15港元	1.11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366,300,000	(28,600,000)	337,700,000	(12,100,000)	325,600,000	0.30港元	0.28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u>535,200,000</u>	<u>(99,100,000)</u>	<u>436,100,000</u>	<u>(13,100,000)</u>	<u>423,00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6.09年（二零一八年：7.16年）。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43港元（二零一八年：0.43港元）。

於年終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目中，有335,080,000份（二零一八年：266,220,000份）購股權於年終可行使。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而新計劃則按二項式方法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須輸入該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下列日期授出要約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65港元	2.63港元	0.43港元	0.63港元	0.14港元
於授出要約日期之股價	0.86港元	2.90港元	0.45港元	1.11港元	0.28港元
行使價	0.86港元	2.95港元	0.46港元	1.15港元	0.30港元
預計波幅	160.11%	163.08%	125.98%	63.33%	96.26%
預計年期	2年	2.53至 6.53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計股息率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4.757%	4.272%	2.387%	2.048%	1.367%

於年內已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支出9,4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462,000港元）。

3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載於年報第8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載列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於本集團重組以準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過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能夠分派予其權益持有人。然而，本公司不能在以下情況下在繳入盈餘中宣佈或派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已經或於支付後不能夠支付到期負債；或
-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按照附註4(u)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員工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d)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附註4(s)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 (續)

(e)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向其股東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超出支付代價之盈餘。該盈餘以股東供款及於資本儲備列賬的方法入賬。

(f)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按照附註4(k)(vii)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的本公司發行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分。

(g)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933,885	87,109	1,881,249	120,288	(815,392)	3,207,139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768)	(64,768)
轉換可換股票據	384,922	-	(390,822)	-	-	(5,900)
股份支付支出	-	-	-	16,462	-	16,462
已沒收購股權	-	-	-	(51,707)	51,707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2(a))	-	-	-	-	50,948	50,94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2,318,807	87,109	1,490,427	85,043	(777,505)	3,203,881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8,271)	(388,271)
配售股份	29,700	-	-	-	-	29,700
發行股份開支	(663)	-	-	-	-	(663)
股份支付支出	-	-	-	9,411	-	9,411
已沒收購股權	-	-	-	(1,837)	1,837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7,844	87,109	1,490,427	92,617	(1,163,939)	2,854,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非控制股東權益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所有並非由本集團100%擁有之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制股東權益被視為不重大。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制股東權益		分配予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		累計非控制股東權益	
	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9%	49%	(281)	(6,332)	-	-	(9,977)	(9,696)
銅冠銀山有限公司	40%	40%	(7,123)	(51,871)	1,420	4,307	25,651	31,354
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30%	30%	(11,173)	(11,749)	(248)	1,074	(7,216)	5,499
其他			(1,947)	(7,784)	(139)	630	(2,496)	(410)
			(20,524)	(77,736)	1,033	6,011	5,962	26,747*

有關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款項。

* 按附註2(a)(i)所詳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金額已重列為25,45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非控制股東權益 (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流動資產	739	3,761
非流動資產	15	135
流動負債	(21,115)	(19,7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84)	(6,185)
非控制股東權益	(9,977)	(9,696)
收益	—	—
年度虧損	(573)	(12,9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92)	(6,589)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281)	(6,332)
年度虧損	(573)	(12,9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92)	(6,589)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81)	(6,33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73)	(12,921)
已付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股息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586	1,36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700)	(1,25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4)	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非控制股東權益 (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銅冠銀山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118,169	134,016
非流動資產	1	4
流動負債	(16,419)	(14,0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100	88,567
非控制股東權益	25,651	31,354
收益及其他收入	1,305	4,921
年度虧損	(17,809)	(129,6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686)	(77,806)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7,123)	(51,871)
年度虧損	(17,809)	(129,6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2,910	(10,984)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420	4,30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4,330	(6,6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2,224	(88,790)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703)	(47,56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521	(136,354)
已付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股息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374)	(4,71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	(76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887	6,161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86)	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非控制股東權益 (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63,010	83,362
非流動資產	203,725	191,507
流動負債	(216,003)	(174,200)
非流動負債	(75,088)	(82,6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140)	12,475
非控制股東權益	(7,216)	5,499
收益	3,156	59,027
年度虧損	(37,189)	(39,7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6,016)	(27,997)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11,173)	(11,749)
年度虧損	(37,189)	(39,7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9,895)	2,505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48)	1,07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0,143)	3,5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5,911)	(25,492)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1,421)	(10,67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7,332)	(36,167)
已付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股息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9,439)	25,15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738)	(58,03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3,166	32,323
現金流出淨額	(1,011)	(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2,787,489	3,079,026
可供出售投資		—	69,8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87,489	3,148,82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37	3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0,00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522	55,906
流動資產總額		121,859	56,299
資產總額		2,909,348	3,205,127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1,630	1,834
流動負債總額		1,630	1,834
流動資產淨值		120,229	54,465
資產淨值		2,907,718	3,203,293
權益			
股本	35	53,660	50,360
儲備	37	2,854,058	3,152,933
權益總額		2,907,718	3,203,293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韜

董事
陳凱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26	4,437
有關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697	3,697
有關採礦業務之資本支出	8,746	9,186
有關發展電動車輛之資本支出	18,434	68,377
	<u>51,403</u>	<u>85,697</u>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須支付於下列日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830	9,417
一年後及五年內	3,765	9,274
	<u>13,595</u>	<u>18,691</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若干物業之承租人。此等租賃一般年期初步為一至三年。並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40.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續)

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水資源使用權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之租金收入為1,2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52,000港元）。年內並沒有由水資源使用權所發生的直接經營費用（二零一八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預先從租客收到租金收入（二零一八年：100,977,000披索（約等值於1,312,000港元））之租金收入，並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收款項中。

41.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關連方）之交易已在綜合報表中撇銷。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關連方進行重大交易。

於報告期內，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者帶來得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會通過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之數額，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僅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層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結構。作為本次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6,2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14,024	3,176,546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0.2%

43. 財務風險管理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風險會受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見下文）所限。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及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並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以確保就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採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於撥備矩陣之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參照債務人之特徵而釐定，包括貿易應收賬款之過往實際虧損以及債務人特定及與債務人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有關之資料。介乎4%至100%之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適用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加權平均數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集體評估				
尚未逾期	4%	7,569	(303)	7,266
逾期少於一個月	60%	571	(342)	229
逾期一至三個月	70%	446	(312)	134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76%	3,359	(2,553)	806
逾期多於一年	100%	2,093	(2,093)	—
		14,038	(5,603)	8,435
個別評估*				
逾期多於一年	50%	8,117	(5,075)	3,042
		22,155	(10,678)	11,477

由於年內概無違約事件，故過往違約率概無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樣適用。

* 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指應收中國政府之款項，本集團認為應收款項於年內已出現信貸減值，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50%。

43. 財務風險管理 (續)**信貸風險 (續)****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加權平均數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尚未逾期	4%	14,839	(593)	14,246

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進行評估及認為，根據該等對手方之違約風險，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之信貸評級較高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結餘置存於香港、智利及中國之銀行。由於對手方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該等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975	—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附註2(a)(ii))	4,143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7,118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223	2,813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202)	—
匯兌調整	(461)	162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678	2,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附註2(a)(ii))	620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620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3	—
匯兌調整	(4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593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而言，僅於有客觀之減值證據 (見附註4(k)(ii)) 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2,975,000港元釐定為減值。被視為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31,721
逾期少於1個月	632
逾期多於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899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831
逾期多於12個月	11,137
	48,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短期投資現金盈餘及籌借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在借款高於若干獲事先釐定權力水平時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符合借貸承諾，確保能夠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性 未折現現金流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應付賬款	16,664	16,664	16,6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2,491	62,491	62,491
	79,155	79,155	79,155
已發出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金額 (附註45)	—	3,117	3,117
二零一八年			
應付賬款	29,100	29,100	29,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478	26,478	26,478
銀行借貸	6,248	6,319	6,319
	61,826	61,897	61,897
已發出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金額 (附註45)	—	12,284	12,284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量於一年內到期付款或須按要求付款。

43. 財務風險管理 (續)**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授出的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授出的短期銀行借貸作為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貨之融資。本集團借貸之還款利率及期限披露於附註32。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而面對外匯風險。造成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措施。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外匯風險。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	11	33,271
美元	-	-	550	16,723

由於美元與港元之匯率已掛鈎，本集團相信其所承擔美元的風險極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外匯風險 (續)

倘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升值／貶值5%，年度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46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功能貨幣為智利披索之附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應計負債以美元計值。由於於報告期末該等結存之總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認為其面臨將該等結存以智利披索換算為任何可能之外幣匯率之變動極小。

股價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投資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均於聯交所上市。買入及賣出交易證券之決定乃根據日常監察個別證券與行業指數相比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

股價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之上市投資，而其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其相應或相關資產之股價變動而出現波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上市投資已被出售，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承受股價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各上市投資之價格上升／下跌5%，則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5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86,308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	170,5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	—	1,3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	110,000	—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計	—	69,802
	196,308	241,71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79,155	61,826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短期性質所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記錄之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約等於其相應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等級制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一級：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二級：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包括於一級內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者；及

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級 千港元	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級 千港元	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	—	—	1,353	—	1,353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10,000	110,000	—	—	—
	—	110,000	110,000	1,353	—	1,353

於本年度概無於各級轉移。

有關二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公平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參考類似交易進行評估。於本年度，公平值評估之估值技巧概無變動。

45. 財務擔保合約／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若干客戶購買車輛向重慶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擔保。倘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將須向金融機構賠償應收客戶之尚未償還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安排面臨之最大風險為3,1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2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客戶拖欠向金融機構付款而作出付款（二零一八年：2,50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進一步拖欠付款之可能性屬低，及如發生拖欠付款，本集團之預期現金流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擔保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2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910
償還銀行借貸	(11,276)
已付利息	(69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6,056)
其他變動：	
匯兌調整	338
利息支出	690
	1,0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24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銀行借貸	(6,248)
已付利息	(6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6,317)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6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自一名第三方接獲真誠要約以收購於Rimac之投資。本公司已展開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法律程序，包括將自Rimac及Rimac現有股東取得之批准。一旦取得批准，本公司將與潛在買家訂立具約束力安排，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有關資料（如需要）。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11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67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配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公告，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0.1356港元，折讓約18.88%。所得款項淨額約70,6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於中國發展電動車輛業務。直至本報告日期，所產生之資金尚未獲悉數動用，餘額目前存於計息銀行賬戶內，以待使用。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均有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由市場上之獨立信託人認購或收購，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為選定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股份歸屬為止。歸屬股份將無償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688,604,680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接獲要約函件，其有意以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75,000港元）購買Verde之該等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已接納要約函件。由於持作出售資產之賬面值22,050,000港元超過要約價（其被視為該資產之公平值），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10,275,000港元。出售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

48.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